

公司解散与破产清算

法律资讯

2019 年 1 月期



本资讯为内部交流·由深圳市律师协会
公司解散与破产清算法律专业委员会编写

目录

1. 全国各地破产法研究会与破产管理人协会清单·····	3
2. 新闻 金陵破产管理人援助基金会举行捐赠补助仪式·····	5
3. 人民法院报 浙江高院推动省破产管理人协会成立·····	6
4. 最高法院 维护建筑市场秩序 依法保护建筑工人权益·····	7
5. 《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入选 2018 年度十大司法政策·····	11
6. 人民法院报 2018 年度人民法院十大法院新闻·····	12
7. 新闻综述 全国首个破产法庭落户深圳 刘贵祥专委出席并讲话·····	18
8. 新华日报 江苏法院破产审判的探索与实践·····	21
9. 网拍新闻 全国首例管理人自主通过网拍处置破产资产·····	25
10. 合肥中院 “执转破”助力民营企业重生·····	26
11. 重庆高院 民营企业法律风险防控提示书·····	28
12. 五部门发布《关于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的通知》·····	35
13. 河南高院 关于加强国有僵尸企业破产审判工作的实施意见·····	41
14. 河南高院 探索繁简分流 建立简单破产案件快速审理机制（全文）·····	45
15. 会议新闻 河南高院成功举办破产案件暨僵尸企业处置工作研讨会·····	49
16. 新闻 北京破产法庭揭牌成立 刘贵祥专委出席并讲话·····	51

全国各地破产法研究会与破产管理人协会清单

秘书处 [中国破产法论坛](#) 1月4日

按语

近年来，各地破产法学术团体、管理人协会组织纷纷宣告成立，有力地推动了破产法治事业的进步。在学术团体方面，2010年5月，北京市破产法学会在北京市民政局注册为社团法人，业务主管单位为北京市法学会。此后，山东、上海、吉林等地纷纷成立了破产法研究会。迄今，共有10家省级破产法学术机构，并有4家省以下的学术机构。在管理人自律组织建设方面，全国第一家是成立于2014年的广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省级协会第一家是成立于2015年的河北省企业破产管理人协会。迄今，至少有25家管理人协会正式成立。为了更好地总结前期努力的成果，推动各地甚至全国层面的破产法研究会、破产管理人协会的成立，中国破产法论坛微信公众号特汇总各地机构成立情况，做成此专栏，以飨读者。

—— 全国各地破产法研究会一览 ——

2010-2017年

- 2010年05月30日 北京市破产法学会
- 2014年08月31日 山东省法学会企业破产与重组研究会
- 2015年03月28日 [上海市法学会破产法研究会](#)
- 2016年10月15日 [吉林省法学会破产法学研究会](#)
- 2017年11月25日 [陕西省法学会破产法研究会](#)

2018年

- 2018年01月27日 日照市法学会破产法学研究会
- 2018年01月27日 黑龙江省法学会破产法学研究会
- 2018年01月29日 [广东省法学会破产法学研究会](#)
- 2018年06月30日 山西省法学会破产与重组研究会
- 2018年07月11日 许昌市法学会破产法研究会
- 2018年07月12日 河南省法学会破产法学研究会
- 2018年12月08日 大连市法学会破产法学研究会
- 2018年12月22日 [湖南省法学会企业破产与重组研究会](#)

—— 全国各地破产管理人协会一览 ——

2014年

- 2014年09月13日 [广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

2015年

- 2015年08月15日 河北省企业破产管理人协会

2016年

- 2016年01月09日 [温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
- 2016年05月14日 [济南市破产管理人协会](#)
- 2016年12月17日 [厦门破产管理人协会](#)
- 2016年12月23日 [杭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

2017年

- 2017年07月28日 [成都市破产管理人协会](#)
- 2017年08月03日 台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
- 2017年10月30日 [无锡市破产管理人协会](#)
- 2017年11月23日 常德市破产管理人协会
- 2017年12月09日 [泉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

- 2017年12月19日 [南京市破产管理人协会](#)
- 2017年12月22日 [宁波市破产管理人协会](#)

- **2018年**
- 2018年03月22日 [沈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
- 2018年04月10日 [湖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
- 2018年05月12日 [洛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
- 2018年06月07日 [南通市破产管理人协会](#)
- 2018年06月25日 [宣城市破产管理人协会](#)
- 2018年06月27日 [重庆市破产管理人协会](#)
- 2018年08月13日 [金华市破产案件管理人协会](#)
- 2018年11月18日 [扬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
- 2018年11月20日 [宿迁市破产管理人协会](#)
- 2018年12月01日 [福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
- 2018年12月11日 [江西省企业破产管理人协会](#)
- 2018年12月27日 [浙江省破产管理人协会](#)

(责任编辑: 朱琳薇)

文章网址: <https://mp.weixin.qq.com/s/9uB00e04b19iMZBTxJXVfg>

新闻 | 金陵破产管理人援助基金会举行捐赠补助仪式

南京中院 [中国破产法论坛](#) 1月4日

金陵破产管理人援助基金会举行捐赠补助仪式 清理“僵尸企业”经费保障有了新举措

2018年，南京中院清产庭推动建立金陵破产管理人援助基金会，通过府院联动机制及管理人自愿捐赠落实破产管理人经费保障，对于促进“三无企业”破产案件审理具有重要意义。2018年12月28日下午，南京市金陵破产管理人援助基金会举行捐赠补助仪式，基金会接受了来自四家管理人捐赠资金100余万元，并向部分承办案件的管理人发放了补助。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姚志坚、南京市司法局副局长陈宣东、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清算与破产庭庭长王静等出席捐赠仪式。姚志坚副院长、陈宣东副局长向捐赠单位颁发了捐赠证书，向受援单位发放了补助金。南京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和南京市金陵破产管理人援助基金会的理事、监事和协会会员单位代表共计100余人参加了仪式。

姚志坚副院长在讲话中指出，我国经济转型期间清理“僵尸企业”，化解过剩产能的任务仍然艰巨。要坚持管理人行业发展的市场化、法治化的导向，建立管理人协会和援助基金会，通过协会自治和基金保障，维护行业利益，避免无序竞争，保持市场活力，促进行业良性发展；要切实发挥管理人行业“两会”的自治作用，强化行业自律，维护会员权利，开展业务培训，制定履职规范，监督和约束管理人行为；要依法规范管理人履职，努力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管理人要怀有强烈的进取心，不断精研业务，提高对重大复杂破产案件的处理能力，塑造自身品牌，进而辐射带动整个地区管理人市场向更高层次跃迁；要进一步建立健全行业“两会”的各项制度机制，不断完善行业自治建设。

陈宣东副局长在讲话中指出，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和破产管理人援助基金会“两会”成立一年来，注重建章立制，搭平台，打基础，同时，积极服务会员单位，开展各项业务工作，圆满完成了“开好头，起好步”的任务。希望破产管理人协会和援助基金会，要加强理论探讨和实践创新，不断解决“两会”运行中遇到的新问题，把“南京模式”的探索不断向前推进，积极释放“两会运作”的体制优势，推进南京破产管理人行业健康发展，为促进司法审判和全市经济转型做出贡献。

捐赠仪式后，举行了“南京破产管理人”和“破产管理人援助基金会”网站开通运行暨“金陵破产管理人论坛（金陵论坛）”揭牌仪式。“两会”网站设立了宣传交流、工作平台、技术支持三大板块，内容设有要闻速览、业务动态、理论探讨、经典案例、法律法规、会议培训、会员管理、捐赠补助、管理人小工具等栏目。同时，开通微信公众号和短信平台，为管理人履职提供全方面的服务。

（感谢南京中院供稿）

公号责编：朱琳薇

文章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p6pS7kWOFX26Eb_HsG6Gqg

人民法院报 | 浙江高院推动省破产管理人协会成立

余建华 [中国破产法论坛](#) 1月4日

浙江高院推动省破产管理人协会成立

《人民法院报》讯（记者 余建华）2018年12月27日，在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积极推动和指导下，浙江省破产管理人协会正式成立并在杭州召开大会。

随着我国破产理论和实务的不断蓬勃发展，破产管理人作为破产法发展的主要参与者、推动者和实践者，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浙江破产审判的实践表明：市场经济离不开破产法治保障，破产法治的完善也会进一步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

成立破产管理人协会是推进浙江企业破产审判工作的需要，破产审判事业的发展离不开一支坚强有力的破产管理人队伍。浙江高院副院长徐建新介绍，浙江高院一直重视破产管理人队伍建设、履职能力提升、履职保障、队伍管理等方面的工作。浙江省破产管理人协会的成立，有效搭建了全省破产管理人业务交流平台，架设了破产管理人与人民法院、破产企业、政府部门之间的沟通桥梁和纽带，对提升浙江破产管理人队伍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能力，促进全省破产管理人行业的自身发展，推动实现人民法院加快企业破产案件审理、依法处置“僵尸企业”，更好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浙江省律师协会、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各中介机构代表参加了会议，大会还选举产生了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以及会长、副会长单位，表决通过了《浙江省破产管理人协会章程（草案）》等文件。

原文出处：《人民法院报》2018年12月31日第4版。

相关链接： [新闻 | 浙江省破产管理人协会成立](#)

公号责编：朱琳薇

文章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xyAnANIZQ6jzBS9vhGgo1Q>

最高法院 | 维护建筑市场秩序 依法保护建筑工人权益

记者 孙航 [中国破产法论坛](#) 1月5日

维护建筑市场秩序 依法保护建筑工人权益

——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负责人

就《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答记者问

链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司法解释（二）（全文及解读）](#)

为正确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依法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促进建筑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51次会议讨论，通过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解释》）。值此司法解释公布之际，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负责人就《解释》的有关问题接受了记者采访。

问：请介绍一下《解释》出台的背景。

答：长期以来，最高人民法院高度重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审判工作，指导各级人民法院审理了大量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针对司法实践中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出台了一系列司法解释和司法政策。2004年，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建设工程司法解释（一）》），于2005年1月1日起施行。《建设工程司法解释（一）》对统一法律适用、保障工程质量、规范建筑市场、保护各类主体尤其是农民工等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自《建设工程司法解释（一）》施行十四年来，建筑市场发生了新变化、司法实践出现了新问题、管理政策有了新突破，进一步制定和完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领域的司法解释，指导全国法院加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审判工作，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制定《解释》是贯彻中央方针政策，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抓手。建筑业是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对吸纳农村转移劳动力、带动关联产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推动城乡建设和民生改善的作用愈加突显。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建筑业取得了长足发展。据统计，1978年，我国建筑业增加值为139亿元，占GDP的比重为3.8%。到2017年，我国建筑业增加值达到55689亿元，年均增速为16.6%，占GDP的比重达到6.7%。我国推进城市化进程、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一带一路”战略、开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经济提质增效都离不开建筑业的健康发展。

制定《解释》是适应建筑业投资经营方式和监管政策变化的客观需要。我国正在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工程总承包模式，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2017年，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优化、放宽资质资格管理。2018年3月，国家发改委颁布《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大幅度提高必须招标工程的金额。2018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试点取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备案制度，对民间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试行由建设单位自主决定发包方式。2018年9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作出《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决定》，决定删除该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中的“订立书面合同后7日内，中标人应当将合同送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规定。在经营方式和管理政策不断发展变化的同时，《合同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并无变化，如何做好二者衔接，需要进一步发挥司法智慧，提出司法方案。

制定《解释》是应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司法审判面临挑战的客观要求。《建设工程司法解释（一）》施行十四年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数量和涉案标的额双双大幅上升，新类型案件、新问题不断涌现，为统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裁判标准提出了新的挑战。2017年，全国法院审理一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10.29万件。2018年，全国法院审理一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11.32万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期间长，影响因素多，涉及的管理性规定多，实践中违法建筑、明招暗定、“黑白合同”、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等问题突出，认定事实与适用法律难度很大。诉讼中的合同效力问题、鉴定问题、损失赔偿问题、优先权行使条件问题、实际施工人权利保护问题等缺乏统一裁判规则。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与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民间借贷纠纷、劳动争议纠纷、执行异议之诉纠纷等相互交织，处理难度增大。一些带有普遍性的问题，亟需统一裁判标准。

问：请介绍一下《解释》制定的过程。

答：最高人民法院高度重视《解释》起草工作，早在2012年就启动了《解释》立项，于当年拟出征求意见稿，征求各高院意见，并先后到北京、河北、云南、江苏等地调研。2017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书面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原国务院法制办、住建部、国家发改委等单位意见，并通过住建部、中国建筑业协会向有关专业人士征求意见，共收到反馈意见1000余条。对有关单位和各界提出的意见建议，最高人民法院认真研究、积极采纳，在征求意见稿的基础上对《解释》条文作了修改完善。

在起草《解释》的过程中，最高人民法院坚持了以下原则：一是尊重立法精神与坚持问题导向相统一。《解释》在现有法律规定的基础上，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审判实践中的突出问题作了规定。**二是重视弱者权利保护与注重各方利益平衡相统一。**《解释》加强对农民工等弱势群体的保护，同时坚持对各类民事主体予以平等保护，做好各方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平衡。**三是着力解决当前问题与着眼行业长远发展相统一。**《解释》在着重解决“黑白合同”、实际施工人权利保护等当前司法实践中的突出问题的同时，着力加强对建筑企业建设工程价款债权、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保护，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四是专业性与通俗性相统一。**《解释》注重提高解释条文的针对性，强化专业用语规范性，同时又注重提高文字表述的通俗性，使整个《解释》通俗易懂好用。

问：《解释》对保障建设工程质量方面有什么举措？

答：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的特殊性在于，建设工程的最终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往往不是发包人、承包人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当事人，而是购房人或者其他不特定的社会主体。建设工程具有显著的公共性。这使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涉及到公共利益和第三人利益保护问题。司法对公共利益和第三人利益的保护，主要通过保障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来实现。

在制定《解释》过程中，考虑了多重价值取向，包括保障建设工程质量、保护农民工等弱势群体利益、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平衡各方当事人利益等。其中，保障建设工程质量、保护人民群众人身和财产安全始终位居第一。这是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建设工程司法解释和司法政策、指导下级法院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的首要价值选择。因此，保障建设工程质量这一精神贯穿于整个《解释》的始终。例如，《解释》坚决维护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明确规定建设工程质量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实质性内容，不允许招标人和中标人任意变更中标合同的相关约定；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合格是承包人行使优先受偿权的先决条件；规定在借用资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情况下，出借方与借用方对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等因出借资质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等等。我相信，《解释》的发布和施行，对于保障建设工程质量、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将发挥重要作用！

问：《解释》在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方面有什么举措？

答：建筑业是劳动密集型行业，是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最多的行业之一。据统计，2017年，全国农民工的总量为2.8652亿人。其中，建筑业吸纳的农民工占全部农民工的比例为

18.9%，位居前列。但是建筑市场“两个不规范”和社会信用机制缺失，导致农民工权益保护问题较为突出，农民工“讨薪难”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

建筑市场中存在的第一个不规范体现为，实践中存在转包工程、违法分包工程、借用资质承包工程等违法现象。这导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系中出现多个施工主体，产生多份施工合同，法律关系复杂。有的情况下，实际干活的人拿不到工程价款，拿到工程价款的人并不实际干活。**建筑市场中存在的第二个不规范体现为，实际施工人内部管理不规范，部分建筑工人尤其是大量农民工与实际施工人之间没有签订劳动合同，没有固定的劳动关系。**农民工辛苦打工却拿不到工钱的问题仍然存在。社会信用机制缺失进一步加剧了这一问题。农民工工资权益不仅依赖于施工人的诚实守信，之前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农民工的工资权益都会受到损害。

《解释》在特定情况下突破合同相对性原则，目的就是要打通保护农民工等建筑工人权益的通道，对处于弱势地位的广大农民工的权益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护，实现实质意义上的社会公平。《解释》对农民工的权益保护体现在多个方面，主要包括，规定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放弃或者限制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不得损害建筑工人利益；继续加强对实际施工人权益保护，规定发包人在欠付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实际施工人有权向发包人提起代位权诉讼等。

问：《解释》的施行对我国建筑业发展和保护建筑领域的民营企业有何重要意义？

答：建筑业是我国的支柱产业，也是我国民营经济较为集中的行业。据统计，2017年，我国的建筑企业中，私营企业49645个，占全部企业的比重达56.4%；股份制企业32894个，占全部企业的比重达37.3%，其中大部分企业有私营经济持股；国有企业2187个，占全部企业的比重为2.5%；外商投资企业为218个，占全部企业的比重为0.2%。建筑业吸纳了大量劳动力。据统计，2017年在私营建筑企业和股份制建筑企业中的从业人员就达到了5168万人，占全部建筑企业比重为93.4%。《解释》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保护广大民营建筑企业的权益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实践中，有的发包人拖延支付建设工程价款，承包人起诉请求发包人支付建设工程价款后，发包人又以质量不符合约定等为由，企图继续拖欠工程价款。**《解释》第七条规定，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修理、返工、改建的合理费用等损失提出反诉的，人民法院可以合并审理。换言之，发包人仅提出抗辩、未提出反诉的，人民法院不应支持，应告知其提出反诉或者另诉解决，以保障承包人及时获得建设工程价款。**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对保护建筑施工企业意义重大。司法实践中，对承包人的利润是否可优先受偿的问题存在争议。考虑到建筑行业是薄利行业，为了建筑行业的长远发展，保护建筑企业的利益，**《解释》第二十一条规定将承包人的利润纳入了优先受偿的范围。**

建筑市场上，很多民营建筑企业由于资质管理等原因不能直接承包工程，但又是实际进行建设工程施工的人。他们的权利缺乏合同保障。**《解释》在《建设工程司法解释（一）》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实际施工人权益保护的规定，要求人民法院在查明发包人欠付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建设工程价款的数额的基础上，判决发包人在欠付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克服了司法实践中有的涉及发包人向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的判决无法执行的问题。**

此外，《解释》还对承包人工程质量保证金返还请求权、实际施工人对发包人的代位诉讼权等问题作了规定，积极为建筑业长远发展营造良好的司法环境，为民营建筑企业权益提供全方位的司法保护。

问：《解释》对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作了哪些规定？

答：建设工程领域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规定较为严格。为规避这些规定，建筑市场上存在围标串标、明招暗定、“黑白合同”等违法违规行为，扰乱建筑市场秩序，也会影响建设工程质量。**《解释》坚决维护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市场秩序。**《解释》第一条就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另行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建设工期、工程质量、工程价款等实质性内容，与中标合同不一致，应当按照中标合同确定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招标人和中标人在中标合同之外就明显高于市场价格购买承建房产、无偿建设住房配套设施等方式变相降低工程价款的行为，属于背离中标合同实质性内容订立合同的行为，该行为无效。第九条规定，发包人将依法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进行招标后，又与承包人另行订立背离中标合同实质性内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仍应以中标合同作为结算建设工程价款的依据，除非客观情况发生了在招标投标时难以预见的变化。最重要的是，第十条确定了一项基本原则，即当事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只要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的记载不一致，就应当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结算建设工程价款的依据，以彻底杜绝“黑白合同”、明招暗定现象。

问：《解释》对保护市场诚信有什么针对性的举措？

答：当前我国社会诚信建设取得了较大的成绩，但仍存在不足。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中，有的当事人恶意不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或者登记手续，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者以此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合同无效，企图通过不诚信行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人民法院始终重视在建筑市场弘扬诚实守信的良好风气。**《解释》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发包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规划审批手续的，其与承包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发包人在起诉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规划审批手续的除外。同时，该条第二款又规定，发包人能够办理审批手续而未办理，并以未办理审批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最高人民法院希望通过这条解释逐步树立一项裁判规则，即任何人不能从其不诚信的行为中获利。人民法院将始终高举诚实信用这面旗帜，保护善意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绝不允许当事人从不诚信行为中谋取不当利益！**

原文出处：《人民法院报》2019年1月4日，第03、04版。

（责任编辑：朱琳薇）

文章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1Do6iPYarIZPcaAXzHOEsw>

《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入选 2018 年度十大司法政策

人民法院报 [中国破产法论坛](#) 1 月 8 日

《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

发布时间：2018 年 3 月 6 日

上榜标签：总结经验创新，指导破产审判。

内容导引：《纪要》共九个部分 50 条，将对破产审判工作起到重要指导作用。涉及许多企业破产法未规定的内容，既是创新的努力，也是为积累实践经验、制定司法解释做准备。

点评专家：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王欣新

《纪要》内容丰富，在此仅对其重要创新内容进行评述。第一，《纪要》强调对重整企业的识别审查，只有具有挽救价值和可能的困境企业才有资格进入重整程序，破除了提出重整申请就应受理的错误观念，有助于防止重整制度被滥用。第二，强调对重整计划的审查批准，必须保证不损害反对者的法定清偿利益，制止多数人对少数人的“暴政”。第三，规定了重整计划执行中的变更条件和程序，完善了重整计划执行制度。第四，要求人民法院与政府建立“府院联动”的沟通协调机制，解决破产程序中尤其是重整计划草案制定中存在的困难和因社会配套法律制度不健全而产生的社会衍生问题。第五，规定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不得再转入重整程序或和解程序，强调理性博弈。第六，明确在破产清算和破产和解程序中，除《纪要》规定的例外情况，对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可以随时向管理人主张就该特定财产变价处置行使优先受偿权。第七，进一步完善了破产债权的清偿原则和顺序，强调人身损害赔偿参照职工债权清偿，确立了惩罚性债权的劣后顺位。第八，建立关联企业合并破产制度，规定了实质合并的条件与程序，指明实质合并审理的法律后果；并规定了关联企业破产案件的程序合并即协调审理问题及其管辖原则，强调指出关联企业成员之间不当利用关联关系形成的债权，应当劣后于其他普通债权顺序清偿。

原文出处：《人民法院报》2019 年 1 月 7 日第 04 版

公号责编：朱琳薇

文章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vKYcIAz9_hwIMyf_jDGOMrg

人民法院报 | 2018 年度人民法院十大法院新闻

人民法院报 [中国破产法论坛](#) 1 月 8 日

2018 年度人民法院十大法院新闻

01

最高法发布两批涉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新闻速览：2018 年 1 月 30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首批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保护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例。此前，最高人民法院印发了《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企业家创新创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通知》，要求各级人民法院为企业家创新创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在“12·4”公众开放日活动上，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二批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保护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典型案例。

专家点评：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姜明安

这是最高人民法院认真和切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和《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以及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的民营企业座谈会会议精神的重要举动。在新时代，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对于保护产权（特别是民营企业的产权），为企业家（特别是民营企业的企业家）创新创业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在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 13 个典型案例中，涉及国家机关侵犯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案件有 8 个，占上述案例 60%。其他案例虽然是非国家机关和非公职人员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对相应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的侵犯，但有关国家机关和政府部门也有对之保护不力的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典型案例的最终判决，均给予了被侵权企业和企业家以公正的司法救济，让侵权者承担了其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这些案例无疑为全国各地各级法院在今后的各种审判活动中保护产权、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树立了标杆，提供了明确的政策导向。

02

第二十一次全国法院工作会议召开

新闻速览：2018 年 2 月 5 日，第二十一次全国法院工作会议在北京开幕。会议总结了人民法院五年来的工作，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人民法院工作取得重大成就，发生深刻变革。周强院长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推进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实现新发展，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专家点评：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姜明安

五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完成了中央布置的由其牵头实施的 18 项重大改革任务，各级法院全面推开和启动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意见》提出的 65 项改革举措。立案登记制、司法责任制、法官额制、司法人员分类管理等重大改革任务全面落实，新型审判权力运行机制基本建立。五年来，法院工作取得了诸多重要经验，如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坚决维护司法权威；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依法严惩腐败犯罪；深化司法公开和形成开放透明的阳光司法机制等。这次全国法院工作会议最重要的亮点是提出了新时代特别是今后五年法院工作的方向、目标和任务。会议要求要以创新思维、创新理论、创新方法有效破除制约司法能力、影响司法公正的深层次问题

。全国法院要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理念；兼顾法律正义和社会正义；要坚持立足国情实际和遵循司法规律相结合；要推进司法科技创新，加强信息化建设，推动智慧法院建设，构建审判和科技深度融合的司法运行新模式、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的现代化。

03

《阳光下的法庭》热播展示司法改革成效

新闻速览：2018年4月8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影视中心联合中央电视台、青岛东唐影视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品的法治题材电视连续剧《阳光下的法庭》登陆央视黄金档。该剧展示了人民法院在推进司法改革、维护公平正义等方面作出的积极探索和不懈努力。作为国家广播电视总局“2018—2022年百部重点电视剧”代表，该剧受邀参加中国电视剧诞生60周年盛典活动；入选广电总局改革开放40周年30部推荐剧目；入选广电总局2018年度向新疆、西藏等地捐赠少数民族译制语电视剧项目等。

专家点评：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 张建伟

以影像的形式将司法审判作艺术化呈现，是司法机关多年来展现自我形象、记录司法历程的重要方式。这类影视作品可以使民众直观地了解司法现状、发展历程与司法人员的理念更新、理想追求，同样颇具价值的是，这些影视作品可以为我国司法审判以及司法改革留下一份历史记录，后人可以通过这些作品了解我国司法机关取得的辉煌业绩和走过的光荣道路。《阳光下的法庭》将司法机关近年来取得的改革成就，以鲜活生动的案件及其诉讼过程为依托进行了展现，将司法人员的勤谨为公、努力实现司法公正的形象进行了艺术化的塑造，将法治思维进行了具象的诠释，不但在观众中深受好评，在专业人士那里也得到充分肯定。这部作品得到有关部门、多种形式的肯定，不但是对影视作品创作人员的鼓励，也是对人民法院多年来进行司法改革取得的成绩的肯定。人们期望有更多、更好的作品继续娩出，丰富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传递法治思想，并使新时代优秀法官的形象更加深入人心，进而培育社会对法治的信心和对于司法机关积极作为的认同。

04

人民法院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入选最佳实践成果

新闻速览：在2018年4月22日至24日举行的首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上，人民法院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杭州互联网法院探索互联网司法新模式双双入选“数字中国”建设年度最佳实践成果。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相继出台《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6—2020）》《关于加快建设智慧法院的意见》等文件，引领信息化建设和智慧法院建设全面协调发展。在全国各级法院共同努力下，信息化实现了由被动向主动、由初级向高级、由局部向全局、由基础建设向全面应用的巨大转变，人民法院信息化3.0版的主体框架已然确立。

专家点评：中南大学法学院教授 周刚志

长期以来，人民法院在审判过程中留下了极为庞大的案件信息，这些数据一直被当作法律实证研究的重要素材。在“大数据时代”，它们还应该成为我们了解中国社会、经济实际情况与司法管理、社会治理效果的重要来源。近年来，人民法院注重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建设，建立了司法大数据要报、审判态势月报、专题深度研究、专题公开发布等数据分析机制和发布机制，积极探索建立司法大数据深度应用新模式，取得了丰硕成果。

党的十九大报告将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基本内涵概括为“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四个方面，要求“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从长远来看，人民法院的信息化建设和大数据管理，不仅要服务于人民法院的审判体系和

审判能力现代化等目标，更要服务于“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国家战略目标。为此，人民法院还需要加强顶层设计，根据信息化建设和大数据管理的新需求，促进司法数据生成、储存、管理、分析、应用机制的一体化。

05

国际商事法庭揭牌加强“一带一路”国际合作

新闻速览：2018年6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国际商事法庭、第二国际商事法庭分别在深圳市和西安市揭牌办公。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改革部署，是新时代加强国际法治合作、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法治保障的重大举措。8月26日，根据中办、国办《关于建立“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和机构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成立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特聘32名中外专家为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首批专家委员。

专家点评：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赵旭东

推进和实现“一带一路”战略，必须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法律环境。建立国际商事法庭是最高人民法院的重大司法创新和举措，是中国涉外商事审判体制改革和营商法律环境建设的重大成果。

国际商事法庭建立的特别需求在于“一带一路”商事活动的复杂性，在于沿线国家法律制度的多样性和国际商事争议的特殊性，以及为此提供专门、特别司法服务的必要性和迫切性，在于各国商事主体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现实需求。专门组建的国际商事法庭将能够集中整合优势的司法资源、优化审判机构和工作机制、完善和严格审判程序和规则，为“一带一路”的国际商事活动提供公平、公正、更为专业、更为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国际商事法庭建立的特别意义在于它宣示了中国司法机关为推进“一带一路”战略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积极态度和坚强决心，彰显了最高人民法院服务党和国家战略决策的大局意识和司法担当，反映了司法机关适应国际争端解决的实际需要而创新司法体制和机制的改革意识和进取精神，展现了人民法院尊重国际商事司法规律和特点、提高商事审判质量的法律意识和科学态度。

06

上海金融法院挂牌成立

新闻速览：2018年8月20日，上海金融法院正式揭牌成立，这是人民法院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重大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上海金融法院围绕金融工作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任务，对金融案件进行集中管辖，推进金融审判体制机制改革，着力提高金融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提升国际金融交易规则话语权；将外国金融司法有益经验与我国实际相结合，探索中国特色的金融司法体系。

专家点评：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赵旭东

上海金融法院是我国司法体制机制适应现实需求不断改革创新，探索完善中国特色金融司法体系的又一重要突破和成果。

金融法治环境的建设是上海金融法院成立的宏观背景。最重要的营商环境是法治环境，法治环境的重要领域是金融法治环境。良好的金融法治不仅需要系统、完备的立法，也需要与之配套的执法和司法，不仅需要完善的法律制度，也需要高质量、高效率的司法体制和机制，上海金融法院在这样的背景下应运而生。

金融审判的复杂性和专业化是上海金融法院成立最为现实和迫切的需求。金融和金融法专业化很强，金融案件较一般民商事案件和刑事案件也更为复杂，而我国金融活动

的不断创新又使金融审判面临着经常性的挑战，同时金融案件又往往涉及国家金融安全和社会经济秩序。金融案件的司法审判涉及广泛、丰富和复杂的专业化理论知识和实务经验，既需要宽广深远的司法视野和先进的司法理念，也需要专业化的业务素养、对各种相关法律的综合适用能力和丰富的司法审判经验。由此，推进金融审判体制机制改革、对金融案件进行集中管辖、由专门性的法院和专业性的法官专事受理和审判金融案件，就成为提升金融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的必由之路和理性选择。

07

“基本解决执行难”进入决战决胜期

新闻速览：2018年10月24日，周强院长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作关于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的报告，表示目前“基本解决执行难”正处于攻坚克难、决战决胜的最后关键时期，各级法院将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建立完善执行工作长效机制。3月29日，全国法院决胜“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动员部署会召开。4月13日，全国法院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信息网正式上线运行。6月20日，全国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座谈会要求确保如期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硬仗。

专家点评：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邵明

在现代法治社会，国家治理或者依法治国的基本方式有二：（1）一般性治理，主要是通过立法制定法律规则；（2）具体性治理，比如司法或者诉讼通过解决个案来实现其治理功能。

荀子曾云：“人莫贵乎生，莫乐乎安。”所谓“安”，既包括“过程之安”，又包括“结果之安”。司法或者诉讼则是通过适用正当程序审判案件和执行案件来实现其治理功能的。从管理的角度说，司法管理既是“过程管理”，即要求严格适用正当程序维护程序价值（属于过程之安的范畴），又属“目标管理”，即通过实现实体价值来实现诉讼目的（属于结果之安的范畴）。司法或者诉讼的实体价值主要是指实体公正，除包括判决结果公正外，还应当包括法院判决等执行依据能够得到合法及时执行，通过执行最终实现司法或者诉讼的治理功能。

2018年，我国国家治理中的一大亮点是全国法院克服一切困难，确保如期完成“基本解决执行难”任务，借此建立和完善执行工作的长效机制和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开创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新局面！

08

司法助力中国营商环境排名提升

新闻速览：2018年10月31日，世界银行发布《2019年营商环境报告》，中国营商环境在全球190个经济体中从第78位跃升至第46位，跻身营商环境改善排名前十。《报告》设立“执行合同”指标，以评估各经济体的司法能否有效助力商业发展。《报告》显示，中国执行合同指标全球排名第6位，指标因素包括时间、成本和司法程序质量。中国在时间和成本上被评为解决商业纠纷的“世界最佳经济体之一”；司法程序质量因素选取北京、上海两个典型城市为样本，中国法院在高标准评价体系下表现优秀。

专家点评：中南大学法学院教授 周刚志

注重营商环境的改善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是世界发达国家推进市场建设的成功经验之一。美国等发达国家每逢“股灾”等重大经济事件之后，都会通过新的立法以改善营商环境与法治环境。近年来，根据党中央的决策部署，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出台《关于依法平等保护非公有制经济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企业家创新创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通知》等文件，妥善审理各类涉民营企业案件，改进营商环境，增强企业家人身、财产安全感和干事创业信心。

营商环境或者法治环境是否可以量化评估？近年来，不少国内国际组织或者个人都在尝试应用某种评估指标来开展“营商环境”与“法治环境”的量化评估工作，“世界正义工程”的《法治指数报告》和世界银行的《营商环境报告》即为其中的范例。评估指标的设置有以理论上的“假设”为基础或者依据。我国推进营商环境和法治环境建设，可以参考域外评估报告，深入考究其评估的指标及其理论依据，建立科学的自我评价机制和工作改进机制。

09

裁判文书网总访问量突破 200 亿凸显公开成效

新闻速览：截至 2018 年 11 月 13 日，中国裁判文书网访问总量已突破 200 亿次，文书总量突破 5500 万份。访问量在短短一年多内实现从 100 亿次到 200 亿次的飞跃，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在推动裁判文书上网、司法公开方面所取得的突出成效。截至同年 11 月底，全国各级法院依托中国庭审公开网累计直播案件庭审超过 200 万场。仅用两年时间，庭审直播量从 7.7 万场增长到 200 万场。中国庭审公开网已成为全国最大的政务类视频公开网站和全国日均网络流量最大的政务网站。

专家点评：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邵明

司法或者诉讼具有过程与结果的一体性；与此相应，司法管理既是“过程管理”又是“目标管理”，两者相辅相成。审判公开既包括审理过程公开，又包括判决结果公开。全国各级法院依托中国庭审公开网直播案件庭审属于审理过程公开，依托中国裁判文书网发布裁判文书属于判决结果公开。

在现代法治社会，公开原则和参与原则等均是司法制度贴近国民的必要手段。公众有权查阅发生法律效力裁判文书，了解国家的司法状况或者司法水平。全国法院在互联网上直播案件庭审和公布裁判文书，是其司法职责和司法自信使然，也在于“着力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

中国文化中的“经权之法”是有关“常道与权变”的法则，其基本内容是“权不离经”“持经达变”。“审判公开”是“经”“常道”；“权（变）”则是法院顺应互联网的发展，在互联网上实现审判公开，这一“权（变）”为保障人们获得公开审判的基本权利、使我国司法制度贴近国民和提升司法公信力等提供了极其便捷的途径，中国裁判文书网访问总量突破 200 亿次就是其有力的证明！

010

邹碧华入选 100 名改革开放杰出贡献人员

新闻速览：2018 年 12 月 18 日，在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大会上，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王沪宁宣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表彰改革开放杰出贡献人员的决定》，已故法官邹碧华入选 100 名“改革先锋”。邹碧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原党组成员、副院长、高级法官，独创的审判工作方法成为法院系统的学习宝典，参与审理一大批重大疑难案件，设立上海法院系统便民服务热线，牵头起草上海法院司法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推动上海法院司法体制改革工作。2014 年 12 月 10 日邹碧华同志因公殉职，被追授“全国模范法官”“全国优秀共产党员”等称号。

专家点评：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 张建伟

这位司法界的燃灯者，有着新时代司法人员的新鲜而富有活力的新形象。他有着高学历，爱读书，善于思辨，勤于著述，眼界开阔，了解域外司法制度并善于借鉴，是一位学者型的法官，也是一位能够高屋建瓴进行大格局思考和推进司法改革的领导干部。邹碧华胸怀壮志，尽管天妒英才，让他早早离开了人世，但是他为司法公正作出的贡献，并未随着他的过世而黯淡，恰恰相反，他生前作过的种种努力日益焕发出耀眼的光芒。司法界的同事缅怀他，是因为他的事迹激励着每一位志同道合者砥砺前行；律师缅怀

他，是因为他的法律共同体意识和善待律师的主张符合时代的要求；民众缅怀他，是因为他运用人民赋予的司法权为人民提供了满意的司法产品。在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之际，他当选为百名改革开放杰出贡献人员之一，这一殊荣不仅是对他个人的肯定，也是对于他代表的广大司法人员多年来奋斗取得的光辉业绩的肯定。人民期待有更多的邹碧华创造司法的未来，时代也期待有更多的邹碧华创造民众的福祉，这一期待，必然激励司法人员以邹碧华为榜样，夯实法治的基础，为新时代司法工作谱写新的更美更好的乐章。

原文出处：《人民法院报》2019 年 1 月 6 日第 04 版

公号责编：朱琳薇

文章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2Veh8JyXBvE4-wnuNiCBnw>

新闻综述 | 全国首个破产法庭落户深圳 刘贵祥专委出席并讲话

综合报道 [中国破产法论坛](#) 1月15日

深圳破产法庭正式揭牌成立 刘贵祥专委出席并讲话

2019年1月14日上午，深圳破产法庭正式揭牌成立。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委委员刘贵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龚稼立，深圳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余新国，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万国营共同为深圳破产法庭揭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胡鹰，深圳市人大、政协、市政法系统等有关单位领导，部分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出席揭牌仪式。揭牌仪式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龙光伟主持。

2018年12月初，深圳中院率先提出创新设立独立运作的破产法庭，为营造市场化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提供强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得到最高法院、省法院和市委的高度重视、大力支持。2018年12月29日，最高法院批复，同意设立深圳破产法庭。2019年1月6日，市委常委会议研究通过深圳破产法庭的编制方案。深圳破产法庭从正式报批到揭牌，仅用时一个月，是全国首家挂牌运行的破产法庭。

刘贵祥首先代表周强院长对深圳破产法庭的成立，表示了热烈的祝贺，对深圳法院在破产审判工作方面取得的成绩和积累的实践经验，给予了充分肯定。他指出，全国第一家破产法庭落户深圳，标志着我国破产审判专业化水平又上了一个新台阶。他要求深圳法院要以破产法庭成立为契机，进一步加强破产审判工作，取得更多新成绩、形成更多新示范：**一要提高政治站位，将破产审判工作置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统筹推进。**要准确把握深圳新的崇高使命，将深圳破产法庭建设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重要举措来抓，为新时代改革开放、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二要构建市场化、法治化破产审判运行机制，助推市场经济高质量发展。**要从管理体制、审判机制和工作机制方面进行全方位探索，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机制，健全破产预防和挽救制度，培育新的增长动能。要强化破产审判的专业性和体系完备性，提高破产办理水平，增强破产办理的便捷性。要打造一支既讲政治又懂业务，既精通破产审判业务，又了解市场运行规律的复合型、高素质法官队伍。要培育专业化破产管理人队伍，建立一整套规范化的破产管理制度。**三要积极参与国际破产规则治理体系，提升国际影响力。**要借助深圳改革开放前沿的优势，对标法治发达国家、融入国际破产治理规则，在国际跨境破产背景下，深入探索我国的破产审判应对策略，提高我国破产审判的国际公信力和影响力。要树立世界眼光、全球视野，研究当今世界最具前沿性的法律问题，形成具有示范性的破产裁判规则和精品案例，努力建设世界一流的破产审判机构。

深圳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余新国在讲话中指出，2018年12月26日，在改革开放再出发的重要时刻，习近平总书记对深圳工作作出重要批示，为我们开创新时代特区法治工作新局面提供了强大动力和根本遵循。1月8日，深圳市委召开六届十一次全会，市委书记王伟中提出持续推进法治中国示范城市建设，建设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改革创新试验区。破产作为市场主体优胜劣汰的法治化退出路径，加强破产审判工作，对于推进深圳法治建设、营造一流营商环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他要求，深圳中院要大力改革创新，积极探索与新时代相适应的破产审判新体制新机制，继续为全国法院破产审判改革提供示范和借鉴；深圳破产法庭坚持依法审理破产案件，着力提高破产审判专业化水平，切实提升破产案件办理质量和效率，同时树立世界眼光，以全球视野主动对标法治发达国家，积极融入国际破产治理规则，努力参与国际破产规则治理体系。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复，新成立的深圳破产法庭将管辖以下案件：**一是深圳市辖区内地（市）级以上（含本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

；二是前述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的衍生诉讼案件；三是跨境破产案件；四是其他依法应当由其审理的案件。

深圳破产法庭的成立，将进一步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机制，实现有破有立、破旧立新，培育新的增长动能，有利于完善我国市场经济体系，以破产法治建设助推高质量发展；有利于强化破产审判的专业性和体系完备性，提高破产办理水平，增强破产办理的便捷性，推动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有利于借助深圳改革开放前沿的优势，在国际跨境破产背景下深入探索我国的破产审判应对策略，维护好我国企业利益，并立足深圳，向世界展示我国的法治进步，提高我国破产审判的国际公信力和影响力。

深圳中院在揭牌成立活动中，介绍了近年来的破产审判工作情况，发布了“深圳法院 2018 年破产审判工作”（另文推送）。深圳中院是我国破产审判工作改革的前沿阵地，也是全国最早开始破产案件集中管辖、专业审理实践探索的法院。近些年来，深圳中院的破产案件数量约占全国的 5%、全省的三分之一。2017 年，全国法院审结破产申请审查、破产案件 6257 件，深圳中院审结 429 件，占全国的 6.86%。25 年来，深圳中院在切实抓好审判工作的同时，不断深化改革创新，在全国法院率先探索建立了集中管辖、专业审判、预重整、破产管理人分级管理、简易破产程序、执行转破产程序、破产信息公开、破产财产网拍新模式等制度机制，形成了相对成熟、系统的破产审判规范和工作模式，为全国法院破产审判机制的健全完善提供了先行先试的深圳经验。

2018 年 12 月初，深圳法院率先提出创新设立独立运作的破产法庭，为营造市场化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提供强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在上级法院以及市委、市政府的重视和支持下，深圳破产法庭从请示到批复、到正式落编，仅用了 1 个月时间。

深圳法院将继续以破产法庭的成立为契机，加强对新时期破产审判工作特点和规律的研究，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加大营商环境改革的决策部署，做好营商环境评价指标的研究细化，既注重通过个案审理，净化市场，公平清理债权债务，激活市场要素配置，又注重总结，不断完善破产办理的制度机制，提出决策参考，为推动深圳建设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实验区，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中国破产法论坛微信公众号编后记：

破产审判的专业化、专门化建设，一直是我国破产法治事业建设的追求目标，2019 年 1 月 14 日深圳破产法庭揭牌成立，无疑是一件标志性事件，这也是多年来破产审判专业化专门化建设逐步发展取得的崭新成果。

1993 年 12 月 1 日，深圳中院设立了全国法院第一个破产审判庭，在全国最早开始破产案件集中管辖、专业审理的实践探索。

2013 年 11 月，人大破产法中心、北京市破产法学会秘书处撰写的《中国破产法的困境与出路——破产案件受理数量下降的原因及应对》（发表于《商事审判指导》2014 年第 1 期），为解决破产法实施的困境提出了十条具体的建议，其中第一条建议就是：“推动建立专业破产审判机构”，具体建议包括：第一，条件具备的地区，尽快设置专业破产审判庭，条件尚不具备的地区，也应尽快成立人员基本固定的破产合议庭。第二，专业破产审判庭的设置可以考虑不完全遵循现行法院层级设置，可以打破破产案件的区域制度，建立部分法院的集中管辖制度，避免专业破产审判庭为设置而设置、出现设立过滥的问题。第三，可将强制清算案件也交由破产审判庭审理，解决初期破产案件数量不多的问题。第四，协调破产庭与立案庭的关系，由专业破产审判庭负责破产申请的立案审查。

2016 年 5 月 25 日，徐阳光教授在《人民法院报》发文《破产案件审判庭设置的正当性证成》，从破产法的复杂性、终极性、多元性等特性出发，论证破产案件审判庭构建的理论根据，“论证组建专门化、专业化审判机构的正当性，进而更新观念，改变机制，尽快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破产案件审判庭，并同步推进破产审判法官队伍的建设 and 考核机制的完善”。不仅如此，徐阳光教授还指导硕士研究生魏凯撰写了《解密美国破产法院》

，发表于《破产法茶座》第一卷（法律出版社 2016 年 11 月版），之后，指导魏凯同学撰写硕士学位论文《**论中国破产法院的构建**》（2017 年 6 月毕业答辩）。

2016 年 6 月 21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在中级人民法院设立清算与破产审判庭的工作方案**》（法〔2016〕209 号），明确要求：“直辖市应当至少明确一个中级人民法院设立清算与破产审判庭，省会城市、副省级城市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应当设立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其他中级人民法院是否设立清算与破产审判庭，由各省（区、市）高级人民法院会同省级机构编制部门，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清算与破产案件数量、审判专业力量、破产管理人数量等因素，统筹安排。”至今，全国各级法院的破产审判庭总数逾 100 家，包括广东高院、山西高院、福建高院等多家省级层面的破产审判庭。

2019 年 1 月 14 日，全国首家破产法庭——深圳破产法庭正式揭牌成立，刘贵祥专委出席会议并发表讲话，这是中国破产审判专业化、专门化建设的里程碑性质的重大事件。

中国破产法论坛微信公众号根据深圳中院提供的资料，综合相关报道，做成此专题综述，以飨读者。我们执着地相信，不久的将来，破产审判专业化、专门化建设必将取得更大的进步，中国破产法院的构建也将是我们可以努力去追求的梦想。

公号责编：朱琳薇

文章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SvglF9YMkh22ifivar-gQw>

新华日报 | 江苏法院破产审判的探索与实践

朱旻 [中国破产法论坛](#) 1月18日

江苏法院破产审判的探索与实践

按语

伴随着经济增速换挡、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驱动升级，因竞争失败、偿债不能的企业数量呈现上升态势，由此带来的首要问题就是如何实现债权公平且有秩序的受偿。个别强制执行中，多个债权人就同一标的物按照查封先后顺序受偿，一旦债务企业财产不足，势必有的债权人得不到清偿或全额清偿。企业破产可以让全体债权人按比例受偿，实现债权平等。在此情况下，企业破产无疑是后顺位债权人的最佳选择。对于整个市场而言，运用破产清算、重整、和解手段，可以让没有重生价值和可能的企业尽快走向消亡，释放宝贵的资金、人力、土地等资源，通过市场化手段重新优化配置，提高要素生产率；也可以让具有重生价值的企业摆脱债务困境，得以继续经营，实现相关方利益最大化。

“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必须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把提高供给侧质量作为主攻方向。”面对党的十九大报告指明的方向，司法有何可为？如何作为？

岁末年初，记者在省法院民二庭了解到，五年来，全省法院共新收企业破产案件 6223 件，审结 4026 件，化解破产债权 2517.30 亿元，处置破产财产 2207.35 亿元，妥善安置和分流职工 55.85 万人，置换土地和房产资源 4029.77 万平方米。先后有中达股份、霞客环保、无锡尚德、明德重工等一批大中型知名企业通过破产重整、和解程序实现再生，重整救助的长航油运，还成为国内退市后“重新上市第一股”。全省法院破产审判工作多次得到最高法院肯定，被誉为“破产审判的江苏经验。”

1 让企业成为真正的市场主体 破产重整推动企业由“止血”走向“造血”

最好的改革是兼顾稳定的改革。破产程序中，重整因能够帮助企业重建同时兼具维稳价值，故而备受瞩目。

繁华喧嚣的无锡市中心，矗立着已经烂尾停摆长达三年之久的城市地标“双子楼”（即“银辉中心”），它曾经是无锡人心中的一个遗憾。如今路过此处的无锡市民惊喜地发现，它已悄然复工。

“因开发公司仍具有可观的市场价值，且案件牵涉标的体量大、社会影响面广，2017年2月，针对无锡耀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案件，我们选择了重整。”无锡中院金融庭副庭长沈君回忆说。2018年7月23日，无锡中院出具民事裁定书，确认耀辉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经过重整，耀辉公司不仅完成了224套已售商铺回购事宜，投资人亦将3.83亿回购及补偿资金悉数支付完毕，13亿余元偿债资金也提前到位。至此，“双子楼”甩掉沉重的债务包袱，干净地迎接新生。

“正如‘双子楼’的重生，破产重整并非市场主体的退出机制，而是一个拯救机制。濒危企业通过重整中的债务豁免和资源重置，可以完成重建，恢复盈利，成为健康的市场主体。”省法院民二庭法官向记者介绍这样一组数据：近五年全省法院审结的破产案件中，以清算方式结案占51.9%，以重整、和解方式予以挽救的占7.36%，结案方式由单一破产清算逐步向多样态转变，破产保护和挽救功能得到逐步彰显。

同样，重整模式并不囿于一元。据了解，《企业破产法》仅规定了存续型重整一种重整程序，特点是“原壳再建”，即延续原企业法人资格，通过债务减免延期、股权结构调整、注册资本增减、经营策略调整、资产置换转让等经营性调整，在原企业外壳内再建。

“然而挽救企业，并不局限于使债务人继续存续这一种方式，也非必须保留企业外壳，特别是当企业主体资格成为不利于企业更生的负担时。江苏法院重整实践中，涌现出了多例营业让与型重整，特点是‘换壳再生’，即不保留原企业法人资格，将原企业尚具活力的营业，全部或部分让与他人，使之在新企业中延续营业，并以营业转让所获对价及

剩余财产清算所得清偿原企业债权人。”省法院民二庭法官向记者介绍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的“清算式重整”。

因造船行业整体陷入低谷，2014年下半年明德重工虽有订单，但现金流枯竭、资金组织困难、负债达52亿余元，职工减员至2000余人。2017年1月南通市通州区法院在审理明德重工破产案件过程中，借鉴重整程序招募投资人的方法推进资产变现工作，经过多轮协商谈判，南通象屿集团最终以5.76亿元网拍竞得明德重工核心资产。在核心实物资产转移的同时，投资人获得破产企业原有的营业事务，聘用140余名明德重工原技术人才与管理骨干，不仅快速拥有了核心资产，有效剥离原企业债务负担，还进一步获得了原企业劳动力、销售渠道及区域性影响力。

众多案例显示，“原壳再建”其优势在于保留原壳，故能保留依赖原壳延续维系的无形资产，亦不必支付原壳丧失情形下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等。“换壳新建”的优势在于放弃原壳，能够隔离原壳的余债负担、罚款罚金、重整所得税等历史遗留。采访中省法院民二庭破产案件法官认为，无论“铸笼养凤”还是“腾笼换凤”，选择何种重整方式应当从压降再建成本的市场视角，根据濒危企业的特点因案施策。最重要的是，整个重整过程须围绕重整目标进行选择、实践。

“企业重整成功，其最终目标是什么？确实，债权人获得更多清偿是重整成功的首要目标。但也不能忽视企业‘造血’能力的恢复，这是保障重整目标实践的关键环节，也是重整社会性功能得以发挥的重要保障。我们认为重整成功的标志之一，是濒危企业通过产能调整实现再建，恢复盈利能力，成为真正的市场主体。”省法院民二庭负责人谈到。

2016年9月以来，常熟法院建立市场化管理人选任和管理机制，打破管理人名册藩篱，在全国范围选任破产管理人。 钱新才摄

2 打破名册地域限制 市场化引领管理人选任方式改革

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管理人作为破产事务的执行人，担负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决定债务人内部管理事务、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等职责。由此可见，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处于关键地位，管理人的职业能力和水平直接决定着破产案件的审判质效。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破产案件数量和复杂程度不断增强，现有管理人队伍能否适应破产案件审理的现实需要？

这是两份统计数据。江苏全省法院新收破产案件从2014年的200多件逐年递增至2018年的2000余件。目前全省在册306家机构管理人和60位个人管理人，其中包括律师事务所192家，会计师事务所90家，清算事务所18家，以及6家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组成的联合体。

“对比来看，名册管理人的数量与案件上升数量相差悬殊，已远不能满足破产工作的现实需要。现有的名册如何进行扩容？破产案件审理实践告诉我们，方向就是彻底的市场化，打破名册、打破地域限制，放开市场准入，推动实现管理人市场充分竞争，最终就是要让中介管理更好地服务破产审判实际需要。”省法院民二庭负责人谈到。

然而充分市场化，最初反对的声音多于赞同。其一是被动了奶酪的名册内管理人，其二是一些已经做了名册分级管理的法院。“原先分级管理的名册也是在大量评估和考核的基础上建立的，名册在手，案件来了找管理人有目标有范围，抛开名册，会大幅增加工作量、工作时间和工作难度。”部分法院直接向省法院反映了自己的想法。

为稳步、慎重推进改革，省法院决定由各家法院报名，在此基础上省法院选择一家中院、四家基层法院先行试点。经过一年多的试点，试点地区市场化选任管理机制改革取得一定实效，包括江宁法院创设的“731”竞争加随机摇号选任方式等。在这其中，苏州常熟法院创立的“三个一百分”选任管理机制尤为引发关注。

“我们的第一个一百分是由合议庭对破产案件进行评分，将案件分为简易、普通、疑难三类，据此确定管理人选任方式。简易案件采取直接摇号方式确定，普通和疑难复杂案件实行竞争性遴选机制，通过全国破产重整信息平台在全国范围内遴选。”

“第二个一百分是由法院组织的评审管理监督工作小组对提交的工作方案进行评分，根据分数高低确定备选管理人范围，并通过随机摇号方式确定管理人。第三个一百分是对管理人履职情况进行全面考评。”常熟法院金健峰副院长向记者介绍。

科学量化、充分市场化是“三个一百分”机制的鲜明特色。同时选任工作的公开透明，有效避免了廉政风险。“通过量化选任评分，选择合适者。通过量化管理人履职评价，倒逼管理人勤勉尽职。”试点以来，常熟法院受理的79件案件，有74件是面向全国选任的管理人。

“相比于过去名册内的随机摇号，充分的市场化运作推动了过去‘要我做’到现在‘我要做’的转变，管理人积极性高涨，对破产工作的开展有了很大促进。”金健峰向记者介绍起近期审结的常熟邦杰塑料工业设备有限公司等破产清算案。

经过竞争性遴选，南通众协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进入候选范围，并递交相关破产清算方案，方案中明确工作团队和具体分工，并制定相应工作计划。管理人的表现体现出承办破产案件的强烈意愿和积极态度。被指定为管理人当日，便迅速刻制管理人印章，对投资人进行调查询问，并与次日赶赴债务企业经营场所、与辖区政府衔接协调。其后整个接管过程严格实行日常周报、专项报告、债权人会议阶段报告等汇报制度。及时的沟通、汇报也让破产法官能够及时掌握案件进度，便于对管理人工作适时监督指导。

“尤其值得肯定的是管理人能够创新清算思路，从而高效推进破产，”金健峰提到，“针对公司资产负债情况较为明晰，管理人提出仅召开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上除通报管理人执行工作、核查债权情况外，还由债权人表决财产分配方案。同时管理人还改变债权人会议表决方式，即对以后表决事项，管理人不再组织召开债权人会议，而是书面送达提请各债权人审议和表决。上述方案，简化了程序，节约了时间，获得了全体债权人的高度认可。”

打破名册地域限制，以彻底市场化为指引选任破产案件管理人，试点法院的创新实践吸引了众多有知识、有经验、有能力、有担当的管理人，推动了破产案件有序、高效审理，切实保障了债权人的利益。目前，全省法院管理人选任方式改革正深入进行，越来越多的法院主动加入试点队伍，为改革贡献自己的智慧和经验。

“试点的不断深入也带动了政府的重视和投入。实践中，无产可破案件破产费用、管理人报酬无法支付，往往造成破产程序难以启动。部分法院积极争取政府支持，探索财政拨款方式解决破产经费保障。比如南京中院争取政府一次性拨款200万元。南通启东法院争取财政定期拨款，保证破产案件专项资金池不少于100万元。苏州吴江地区将破产保障经费规模由200万元提高至500万元。这些在保障破产程序推进的同时，也有力维护了管理人队伍的稳定。”采访中省法院民二庭负责人特别提到。

3 打通“最后一公里”行政配套 府院联动合力处置僵尸企业

日前，宜兴市法院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成功拍卖宜兴禄漪园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整体资产，成交价高达3.60015亿元，刷新宜兴市法院司法拍卖成交价最高纪录。

“之所以能够取得这样的成果，启动重整程序后，政府和法院的协调联动发挥了强大作用。”宜兴市法院副院长陈国斌采访中谈到。

“重整程序启动后，在宜兴市委政法委统一协调下，法院与属地政府、相关部门紧密合作，房产、税务部门帮助确定房产税计税基数，延缓酒店营业税款期限，公安机关派员常驻酒店处置突发事件，消防部门加强对酒店消防安全监督指导，卫生部门指导酒店完善卫生安全设施，旅游部门、辖区政府强化酒店对外宣传，这一系列减负增值措施，逐步扭转了酒店的经营局面。”

充分研究市场规律的基础上，全省法院通过“府院联动”畅通“僵尸企业”处置启动程序、加速处置进程。

扬州大洋造船有限公司是全国一级 I 类钢质船舶生产企业，技术和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良好的国际声誉，然而进入 2016 年后，因缺乏持续融资能力而陷入资金链断裂的困境，全厂近万名职工陆续分流直至全面停产。2017 年 7 月，扬州市广陵区法院受理大洋造船破产案件后立即召开现场接管会，组织大洋造船管理层与广陵区政府成立的清算组进行了交接。

“从解决职工矛盾到债权人会议的安全组织，从政府配资参与重整到招募投资人，从争取债权人支持到查封股权的强制变更，大洋造船重整，每一步都离不开政府协调对接的帮助。”广陵法院副院长周秀兰回忆说，“重整后期面对万名员工的劳资矛盾，政府部门筹措了约 1.7 亿元资金收购大洋造船资产，用于职工安置，同时保留大洋造船中坚团队力量，为重整做好人才储备。”

“实践中我们深深感到，企业重整离不开党委、政府的支持，破产审判中政府部门的协助配合至关重要。比如破产程序属于企业经营进入困境后的特殊存续状态，而我国税收法律规则则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企业为调整对象的，并没有针对破产企业税收问题的专门规定，从操作层面而言，亟待建立地方法院与税务部门的联动合作。还有重整企业的信用修复，事关企业重整后能否成功融资和继续生存，需要金融监管、税务等多部门共同参与，打通重整成功最后一公里。”省法院民二庭负责人谈到。

记者从省法院民二庭获悉，针对各地实践，省法院梳理总结府院联动机制建设、经费保障、职工安置、税收优惠、金融支持、提升认知等六点问题及建议，于 2018 年 5 月向省委、省政府作专题报告，推动建立经信、国资、财政、人社、工商、公安、金融监管等多部门参与的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6 月 9 日，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政隆就省法院报送的《关于充分发挥企业破产制度功能，推动经济更高质量发展的报告》作出批示。

2018 年 7 月 5 日，省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省法院报告提出的“六条建议”，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夏道虎，省委组织部、省政府办公厅及省经信委、省发改委、省国资委、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国土厅、省公安厅、省金融办、省税务局、省信访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银监会江苏监管局等部门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与会人员认为，开展企业破产处置府院协调联动机制建设非常必要，对于推动企业破产工作，更好服务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具有重要作用，必须加快推进。

据悉，省法院代拟的《关于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意见（试行）》，经向各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建议，已提交省政府办公厅研究。

原文出处：转自《新华日报》、江苏高院官方微信公众。

公号责编：朱琳薇

文章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eVQiVsvVT3rASeytmekp4A>

网拍新闻 | 全国首例管理人自主通过网拍处置破产资产

段立星 [中国破产法论坛](#) 1月18日

破产企业资产处置新路径

—— 全国首例管理人自主通过网拍处置破产资产

2019年1月18日上午10时，保定天威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75%）和中南输变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12.86%）股权在淘宝网上分别以 **100,001.2** 元和 **100,001.2** 元成交，溢价了83000多倍。此次拍卖开创了管理人通过网络拍卖自主处置破产财产的新路径，对于实现破产财产价值最大化和维护债权人利益具有重大意义。

2018年12月10日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在淘宝网上发布公告，将于2018年12月10日10时至2019年1月18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保定天威电力线材有限公司（100%）、保定天威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75%）和中南输变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12.86%）股权在淘宝网上进行拍卖。此次拍卖三个拍品共有166人报名，424人设置提醒，20384次围观，最终有2个拍品成交。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保定天威电力线材有限公司（100%）虽然没有成交，但是已经有两人报名，估计投资人在等待更合适的价格。

天威集团成立于1995年，是以生产电力变压器为主导产品的企业集团，2008年正式成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成员企业。2010年销售收入超百亿，被国家列为输变电重大装备制造基地。然而，自从涉足新能源业务以来，天威集团大步进军风电装备以及光伏领域，然而随着市场产能危机爆发，天威集团陷入巨额亏损。2014年，天威集团亏损101亿元。2015年4月21日，天威集团发布公告称，由于公司发生巨额亏损，无法按期兑付201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11天威MTN2，债券代码：1182127）本年利息，成为首只违约的国企债券。2016年1月，天威集团被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此次拍卖为天威集团持有的三家参控股公司股权，根据管理人公告，三家公司或者严重资不抵债，或者大部分股东已无法取得有效联系。因此有两家公司起拍价定为了1.2元，至拍卖时间截止时，上述两家公司的相应股权份额已经以 **100,001.2** 元和 **100,001.2** 元成交。

此次拍卖开创了管理人通过网络拍卖自主处置破产财产的新路径，在网络拍卖上实现了管理人是破产资产处置主体的法律地位，更好地发挥了管理人的主观能动性，对于实现破产财产价值最大化和维护债权人利益具有重大意义。

公号责编：朱琳薇

文章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6Bs1SVFbY6mpWyYeU3_Ntw

合肥中院 | “执转破”助力民营企业重生

唐欢 [中国破产法论坛](#) 1月19日

“执转破”助力民营企业重生

省城繁华地段的烂尾楼，水泥框架矗立6年，近日有了新面貌。紧邻长江西路高架桥，毗邻高新鼓楼商厦商圈，距轨道交通二号线出站口仅一步之遥，兆信创投大厦曾经是合肥十大烂尾楼之一，但是去年9月以来，周边居民发现，原本的水泥框架楼，“披”悄然上新装。

重整破解执行困境

创投大厦获“重生”，得益于合肥法院受理房企破产并重整成功的第一案。此案为陷入困境的民营企业走向重生提供了范本，更是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探索“执转破”，消化司法领域“僵尸企业”、服务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突破。

合肥兆信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信公司）曾是兆信创投大厦的建设单位。2010年10月18日，创投大厦正式开工建设。2012年5月，创投大厦封顶，由于兆信公司资金链断裂，陷入债务危机，项目停工。创投大厦建设引发多起诉讼至合肥两级法院，在执行阶段，数十起执行案件无法推进。兆信公司唯一的资产创投大厦如果作为在建工程拍卖变现，在优先清偿抵押债权之后，普通债权人的清偿比例接近为零。

合肥中院在受理兆信公司破产案件后，审慎衡量，发现兆信公司虽无清偿能力，创投大厦仍有营业价值，不能按照传统的破产清算处理思路，于是遵循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和挽救制度，大胆提出重整思路。2017年8月裁定重整，2018年1月批准管理人提交的重整计划并终止兆信公司重整程序。引进收盘投资方后，2018年5月底，施工单位进场施工。该案从受理重整至裁定批准重整方案，用时仅5个月，解开了这栋烂尾楼上附着的抵押权、工程款、购房户、开发商之间纠缠不清的“死结”。

执破衔接把脉“生死”

2018年4月以来，我省掀起“江淮风暴”执行攻坚战，执转破”则是重要的配套机制和“有效手段，旨在充分发挥破产制度在拯救困境企业、淘汰落后产能方面的重要功能，有效化解执行领域的“僵尸案件”，让执行不能的民营企业在破产程序中发挥价值，化解纠纷，同时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

在江淮风暴开始之初，合肥中院即制定了《“江淮风暴”执行攻坚战期间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操作办法》，院内成立执转破综合协调小组，由分管院领导牵头，成员横跨立案、执行、破产等业务部门，对执行案件进行综合评估，准确将符合条件的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涉企案件转入破产清算程序。破产清算中，依据繁简分流和快速审理机制，对于事实清楚、债权债务关系明确、财产状况明晰、无风险隐患的“执转破”案件，依法简化审理程序；对于尚有拯救可能的企业，有重整、和解余地的案件，推动重整和解程序，更大范围地保障社会稳定，维护债权人利益。

2018年，合肥中院收到执转破申请案件53件。该院在“执转破”制度建设和实践探索中，逐步建立起删繁就简，多方联动，提速质效的“新路子”。

合肥中院民三庭副庭长陈思介绍，“执转破”工作是执行攻坚的重要一环，重整、和解则是“执转破”中颇为关键的“一条路”，它通过发挥机制功能，对有挽救价值的企业进行精准发力、对症下药，并通过调整股权结构、引进外部投资等方式，实现对市场主体的有效救治，对债权人利益的最大化保护。

2018年8月31日，合肥中院裁定受理中银典当公司提出的和解申请，将案件由破产清算程序正式转入破产和解程序，也是合肥法院首例破产和解案件。早在2014年，该典当公司就因债务纠纷，成为巢湖法院的执行对象。典当公司名下仅有一处门面房价值200余万，执行拍卖中因产权转移需要缴纳几十万的税费而流拍。案件移送到合肥中院，转入破产清算程序后，法院主动引进会计事务所，对典当公司唯一财产门面房进行税费评估，并说服债权人同意执行和解，引进外部投资接手，保障了债权人利益最大化。

有效的破产和解，为原本存活无望的企业争取了“复活”的机会。

执行转破产的衔接，在这些企业濒临死亡关键时刻，起到“暂停键”的重要作用。通过司法手段，为错综复杂的执行难案梳理评估出清晰的“出路”。

完善机制提速升级

在合肥滨湖新区，已经交付入住5年之久的春晖园小区，却一直没有办理产权证。因开发商当初挪用办证资金，遗留竣工验收、办证问题等迟迟未解决。在开发商作为被执行人的大量执行案件涌进法院后，各方矛盾已经无法调和。执转破程序启动后，向合肥中院申报债权2000多户，其中1800多户是小区业主。2018年9月，法院裁定宣告开发商破产，与其相关的200余件执行案件得以终结执行程序。“宣告破产不是终节点，破产后的资产处置、财产分配，我们依旧要密切推进。”陈思介绍，在小区竣工验收等问题上，法院积极争取辖区政府的支持，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完成验收，所有业主已经进入办证状态。

这是合肥中院“府院联动机制”发挥效应的生动写照。针对法院在审理“执转破”案件过程中遇到的诸如维稳、税收减免、工商注销、土地等方面仅靠法院自身无法解决的问题，合肥两级法院积极争取党委支持和政府相关部门配合，逐步建立起务实的各具特点的处理破产案件的府院联动机制。

目前，合肥中院通过构建提速机制，对于执转破案件总体上实现了快速审查、快速立案、快速宣破、快速清算、快速结案。

在合肥中院，“执转破”案件拥有自己的绿色通道。在案件必要材料具备的情况下，即进入审查程序。两级法院的破产审判部门和执行部门保持紧密联系沟通，利用执行查控平台进行破产案件的财产查控等工作，对执行案件的工作成果最大程度地予以转化利用，以此提升“执转破”案件的审判质效。“执转破”案件审理中，为加强审判部门与执行部门的配合，该院还创新建立了破产案件辅助人制度，由原执行案件的执行人员担任辅助人，提供案件执行过程中的信息，协助破产案件的审理，推动案件审理提速。

姚海峰 周如洋 本报记者 唐欢

相关链接：

执转破，即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是指执行法院发现被执行企业符合破产条件，经有关当事人同意后将企业移送破产程序，以此化解相关矛盾纠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明确，执转破应限于被执行为企业法人的案件，自然人和企业法人以外的组织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不适用执转破规则，执转破应经过被执行人或者至少一个申请执行人同意。

原文出处：《安徽法制报》2019年1月17日，A1版。

公号责编：朱琳薇

文章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sDX45gYMQR46WEy3cJZPRw>

重庆高院 | 民营企业法律风险防控提示书

重庆高院 [中国破产法论坛](#) 1月24日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民营企业法律风险防控提示书

前言

改革开放40年来,民营企业蓬勃发展,民营经济从小到大、由弱变强,在稳定增长、促进创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目前,一些民营企业在经营发展中遇到不少困难和问题,这些困难和问题成因是多方面的,是外部因素和内部因素、客观原因和主观原因等多重矛盾问题碰头的结果。其中,法律风险是民营经济在生产经营中必然要面对和防范的。发布民营企业法律风险防控提示书,是重庆法院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重庆市委关于保持民营经济发展良好势头的要求的具体举措之一,有利于民营企业加强自我风险防控,也有利于重庆法院在案件办理中准确适用法律,共同努力构建稳定、公平、透明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民营企业法律风险防控提示书

一、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一) 合同关系主体

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通常情况下,合同只能约束签约双方,对第三人产生约束力。如果签约主体和履行主体不一致,往往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纠纷,对合同双方都可能存在维权障碍。

风险点

1. 合同相对人的主体身份。实践中,有部分公司、企业缺少警惕意识,在对方负责人出席签订合同时,没有要求对方公司、企业加盖公章,导致双方因合同关系的主体是个人还是单位产生争议,从而发生不必要的纠纷。或者未要求出席的代表出具授权委托书并签字,一旦加盖公章存在瑕疵,将为合同效力带来难以预见的风险。

2. 合同签订人签订合同的权利。部分公司企业为达到经济交易快捷、简便的目的,签订合同方式多样化,对合同关系主体及签订人审查过于简单,易出现表见、越权代理、授权失效等情况,产生合同无效或效力待定的纠纷。

3. 法律对某些行业的从业资格做了限制性规定,如广告企业必须要有广告经营许可证,印刷企业必须要有出版物印制许可证,医药企业必须要有相应的国家药品生产或经营许可证等,机械制造业生产压力容器要有生产许可证,不具有相应的资质证书可能对合同效力产生影响。

4. 关于内设机构签订合同的问题。在一些大型活动中,主办方以某某办公室名义签订合同,这种情况下企业应特别谨慎。内设机构本身不具有合同主体资格,很可能导致合同无效。如果遇到这种情况,履约方一定要让对方的公司或法定代表人签章。

(二) 合同履行规则

合同履行规则,是指法律规定的适用于某类合同或某种情形,当事人履行合同时必须共同遵守的具体准则。合同履行的规则主要涉及履行的主体、履行的标的和履行的方法。

。

风险点

1. 因语言多义导致价款计算差异。实践中部分企业在合同中约定了价款的多种计算方式，但未注意多种计算方式之间的协调性，导致不同计算方式之间的经济利益差距巨大，引发诉讼纠纷。

2. 结算人员、方式、流程约定不明。部分企业对双方结算人员未明确约定，对账方式混乱，常以电话、邮寄的方式与对方公司进行沟通，且不注意固定证据，以致在诉讼过程中举证困难，从而给己方造成经济损失。

3. 付款时间约定不明。有些企业以一定事件发生作为付款前提，事后难以区分是附条件还是附期限，尤其是当某些事件难以发生时更可能造成企业经济损失。

4. 对产品质量和规格约定不明。在合同签订时应明确产品质量标准和异议期限，对于多规格产品，应明确具体规格。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除了保留往来中形成的原始物证、书证以外，还需要对履行通知义务、协助义务等事实或行为保留证据。这些事实或行为往往难以证明，需要考虑用书面的通知方式以便保留送达证据。

6. 合同终止、变更、解除等，要以书面方式进行，如签订补充协议、终止协议、变更协议，否则风险难以预料。

二、股东权利义务

(一) 股东出资

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改革以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等由股东自行约定，并记载于公司章程。股东出资不足或逾期出资将给债权人和自身带来风险。

风险点

1. 债权人的交易风险。股东分期认缴出资已经对外公示，债权人已经知晓或应当知晓，如其自甘冒险或者怠于知晓，可能承担风险。

2. 股东出资认缴期限尚未届至，债权人不能径行要求股东加速履行出资义务。根据法律规定，当公司解散、破产两种法定情形出现时，股东的认缴出资义务加速到期。除此以外应当结合具体情形予以认定。因此，债权人要谨慎选择交易对象。

3. 股东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或者补充赔偿责任。股东逾期未能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债权人可根据不同情形要求股东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或者补充赔偿责任。

4.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应由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依法通知债权人以及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对于实行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特殊行业，减少后的注册资本还应不少于最低限额。现行法律并未对不当减资股东所应承担的责任作出明确规定，在司法实务中，大多比照股东出资未到位或抽逃出资时的责任来确定不当减资股东的法律责任，即由其在不当减资范围内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对于其他未减资的股东而言，如其在明知公司负债的情形下仍同意减资股东的减资请求，导致公司无法以自身财产清偿所欠债务的，亦存在就不当减资股东的法律责任承担连带责任的法律风险。

(二) 股权转让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以及向股东以外的人可以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

风险点

1. 混淆转让全部股权和退股。实践中出现将股权转让协议误写成退股协议，其中转让公司全部股份的股东事后以转让协议用词不当、股东变更登记程序不合法为由要求恢复其股东权利，为股权受让方带来不必要的诉累。

2. 忽视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的限制。《公司法》规定，公司章程可以对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转让规则作出特别约定。因此，在签订股东转让协议前，应查看目标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有无特殊约定，评估股权转让的可行性和风险。

3. 转让方是名义股东, 如果实际出资人追认的, 根据合同法的规定, 该转让合同应为有效。但若实际出资人不追认, 司法实践中一般按照物权法善意取得制度予以认定——受让方同时满足受让股权时为善意、以合理价格转让以及受让方已在公司股东名册中予以记载或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三个条件的, 可以参照适用物权的善意取得制度。否则, 按照《公司法解释三》第 26 条的规定, 实际出资人可请求认定处分股权行为无效。因此, 对于受让方来说, 若上述任一条件不满足, 股权转让行为就可能会被认定为无效, 此外也容易给转让方以规避空间, 通过后设隐名股东的方式妨碍股权流转。

4. 转让方是实际出资人, 若名义股东配合且受让方不需进行工商登记, 则不存在操作障碍。若名义股东不配合或受让方要求进行工商登记的, 根据《公司法解释三》第 25 条第 3 款的规定, 应先进入显名化程序, 得到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后才能以股东身份维权。换句话说, 如果同意股东未及半数则转让方无法取得登记股东的身份, 受让方只能通过转让合同追究转让方的责任。

(三) 股东清算义务

公司因故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 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 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风险点

1. 未按期成立清算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导致公司财产贬值、流失、毁损或者灭失, 债权人主张其在造成损失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赔偿责任的, 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2. 怠于履行义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因怠于履行义务, 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 无法进行清算, 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 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3. 作为清算组成员的股东, 未将公司解散清算事宜书面通知全体已知债权人, 并在规定的报纸公告, 导致债权人未及时申报债权而未获清偿的, 可能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 股东会决议。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依法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具有法律效力, 但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应当做到决议程序合法、内容合法并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否则就可能影响股东会决议的效力。

风险点

1. 在部分中小企业中, 因股东人数较少、股东之间关系密切或者法律意识淡薄等原因不重视股东会, 常常出现股东会决议存在问题但不属于法律规定的可撤销或无效的情形, 比如未召开股东会或不需要召开股东会但缺少全体股东签名、盖章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确立了股东会决议不成立, 并明确了具体情形, 完善了股东会决议瑕疵的救济途径, 在规范引领民营企业内部治理、风险控制、维护自身权益等方面提供了充分的依据, 为民营企业提供可遵循的规则参考。

2. 借款中应关注公司章程是否记载向他人提供担保的特殊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应当做到决议程序合法、内容合法并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否则就可能影响该决议的效力, 导致商事行为处于可撤销的风险。

三、国际贸易

企业在进出口业务中的法律风险, 主要是不熟悉或者没有遵守国际贸易的相关法律规则。

风险点

1. 国际商会制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完整总结并解释了国际贸易中与交付、价格、费用等密切相关的贸易条件, 虽不具有强制性, 但对当事人订立和履行合同具有较强规范和指引作用, 已成为一种国际惯例被交易各方一致遵守。当事人对该规则理解偏差和适用不规范引发的国际贸易合同纠纷, 可通过适用《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对合同约定的 CIF 规则进行解释。

2. 防范“D/P—记名提单—D/A”诈骗。无论是D/P（付款交单）或是D/A（承兑交单），均是托收的方式。其中D/A对卖方的风险最大。对于买方，则是期望从D/P变成D/A，对其资金的周转比较有利，同时也掌握了在付款环节的主动权，可根据市场行情的变化和国家有关政策的变化决定是否付款，何时付款，以及如何付款。在D/A方式中，买方可能会通过FOB合同和记名提单来实施诈骗，如果采用FOB合同成交，买方有可能以负责运输等事宜为由将提单转为记名提单，并利用记名提单的性质即可不凭正本提单提取货物。如果卖方忽略了记名提单与通常使用的指示提单的差异，就会受制于人，蒙受巨大损失。

四、技术服务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是指服务方以自己的技术和劳力为委托方解决特定的技术问题，而委托方接受工作成果并支付约定报酬的协议。

风险点

1. 合同签订前对合作方技术能力审查不严。部分技术服务企业刻意隐瞒或夸大自身技术条件，进而导致违约，委托方在签订合同前应认真考察对方的技术能力。

2. 技术合同签订不规范。一是对技术成果的验收标准约定不明或者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验收标准随意变更。二是对技术成果、后续改进后的相关权利归属约定不明确。三是对技术合同中风险责任与违约责任的约定不明。四是对技术合同中的保密条款约定不合理。

3. 因技术合同用语不规范而产生歧义。行业术语、技术术语在技术服务合同中尤为重要，如果不规范使用极易引发纠纷。比如“独家许可使用”，究竟“独占许可使用”还是“排他许可使用”，不同的解读意味着不同的权力范围。

4. 利用使用现有技术或在现有技术基础上进行后续研发，应对现有技术的权属进行核查。如果现有技术是第三人享有知识产权，则该项现有技术不能自由实施，需要经过许可。但实践中，部分企业不加区别地利用现有技术进行开发，最终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停止，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外后续研发的技术成果归属也应明确约定，避免纠纷。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注重对技术成果等相应证据的固定，比如对不同阶段成果、文件等进行留存。

五、知识产权

（一）商标

风险点

1. 对注册商标的“源头”维护不够重视，部分企业对他人拟申请注册的已在公示阶段的类似、近似商标不够关注，待该商标使用后挤占己方市场才引起重视。

2. 对注册商标日常流通管理比较粗放，缺乏对经销商正品意识的灌输，对经销商识别正品的培训和指导不够或流于形式，导致自身利益受侵害。实践中，存在因商标注册人不主动、积极宣传商品真伪，导致经销商缺乏辨别正品的能力和手段，误购侵权商品并予以销售的情形。

3. 维权手段单一。商标注册人发现侵权行为后，选择向人民法院起诉维权的较多。尽管司法是权利保障的最后一道防线，但由于诉讼程序复杂，部分侵权人可能会穷尽一切诉讼手段，以致维权周期较长。

4. 忽视防伪技术在注册商标上的应用。部分企业使用的商标中防伪技术含量不高，仿冒成本较低。从重庆法院审理的多个被侵权注册商标案件发现，涉案商标易于复制、仿冒，导致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易于发生。

（二）商业秘密

风险点

商业秘密案件因证据复杂、隐蔽，通常审理难度较大。特别是，因员工离职等带来的商业秘密保护问题一直是司法实践中的难点。公司员工负有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可在劳动合同中明确约定其内容，包括对工作中接触到的经营信息进行保密的义务。如果员工明

知公司的相关管理规定及客户名单的非公开性和商业价值，但仍私自与其他公司的客户进行交易，来往频繁，构成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原公司经营信息的行为，侵害了原公司的商业秘密。其他公司不正当地获取、使用了他人的商业秘密，构成共同侵权。

（三）著作权

风险点

KTV 经营企业与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签订音乐电视作品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并支付了著作权许可使用费，但实践中部分企业未严格依照合同约定在该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享有著作权的音乐电视作品范围内使用相关作品，容易引发纠纷。

六、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

随着信息化技术的不断升级，个人信息安全问题也日益突出，个人信息已不仅是个人隐私问题，更是个人隐私权、财产权甚至人身安全等重要权利的“钥匙”。民营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如果不重视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不仅会损害消费者权利，甚至可能损及自身商业信誉、利益乃至触犯刑法。

风险点

1. 部分民营企业在经营过程中获取了大量客户的个人信息，但没有充分意识到个人信息对于公民的重要性并欲以此牟利，甚至在案件起诉至法院时仍未意识到违法使用个人信息的严重性。人民法院对此类合同的有效性将严格审查，并合理确定赔偿责任，对可能构成违法犯罪的将以司法建议或其他合法形式提请市场监管部门、公安部门等相关部门进行调查。

2. 《刑法修正案（九）》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犯罪行为进行了详细规定，民营企业在经营中一定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避免踩红线。

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工程所涉款项一般金额较大，且承包人必须具有一定的资质，实践中不规范的行为极易造成诉讼纠纷。

风险点

1. 违法发包承包工程。部分参与建筑活动的市场主体法治意识淡薄，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承包资质等级或无资质的承包方，或承包方将资质出借给无资质或资质等级不够的单位使用收取管理费，或者将其承接的工程违法转包、非法分包获取中间利益。实际施工人为获取更大的利润空间，往往只能牺牲工程质量，容易引发纠纷。

2. 合同签订及价款结算不规范。部分承包方及实际施工人未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或者合同文本不规范，对主要条款如人工、材料、结算程序、结算人员等约定不明引发纠纷。部分建设工程合同中，公司印章造假情况突出，部分有资质的公司默许无资质的人或企业违法私刻其印章并以其名义对外承接工程，一旦发生纠纷，印章载明的公司往往以印章并非其公司印章予以否认。部分承包方、实际施工人在签订合同和结算时，不注意审查对方的身份和权限，导致签订的合同和结算文件对发包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3. 实际施工人证据意识淡薄。以自然人、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为主的实际施工人大多数缺乏证据收集意识，对增量工程、工程交付、竣工验收、结算程序等未及时通过签证单等书面证据固定，或者对已形成的证据未妥善保管，导致诉讼中举证困难，权利难以得到有效保护。

八、劳动纠纷

劳动合同法明确了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违反相关规定会导致用人单位用工成本增加。

风险点

1. 民营企业不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劳动者有权请求企业支付双倍工资。民营企业不与职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超过一年，视为与职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民营企业不与职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职工可随时辞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用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给不具有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自然人,该组织或自然人聘用的劳动者请求确认与用工单位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的,法院不予支持。但如果该组织或自然人聘用的职工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该用工单位应当承担工伤保险待遇赔付责任。

3. 劳动关系解除后,用人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将失业人员的名单、档案提交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致使劳动者不能享有失业保险待遇的,用人单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用人单位以两份非全日制用工合同形式规避全日制用工法律责任的约定无效,仍应按照全日制用工来认定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

5. 在劳动者工作环境、内容、工资待遇均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用人单位以其他单位名义与劳动者签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旨在规避其应与劳动者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法律责任的,应认定劳动者在用工期间与实际用工的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并由该用人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动产质押

动产质押无需办理质押手续,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法律效力。但船舶、航空器和机动车等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风险点

1. 当事人未就质押物的品牌、规格、型号等予以明确约定,可能导致质押合同不成立。如果动产质押未交付质押物,导致质权不能成立。同时,对质押物数量、质量约定不明,就会影响质押物的价值评估,最终影响债权实现。如实践中就曾出现过煤堆中间夹杂煤矸石、泥土,食品质押以次充好等情况,企业在风险管控中,有效控制和核实动产质押的数量也是至关重要的。

2. 质押物价值的稳定性是防控信用风险的重要因素,一旦质押物价格大幅下跌,质押物的处置变现能力将会被严重削弱。同时,借款人的偿债意愿也会随之下降,从而给债权人带来信用风险。

3. 为实现动产交付,质权人通常会委托第三方监管机构代为监管,并指定出质人将质物存入第三方监管机构仓库。质权人、出质人、监管机构三方签署监管协议,约定监管费用由出质人承担。但在融资发生风险,出质人无力支付监管费用时,监管机构有权对质物行使留置权,或要求解除监管协议。因此,建议在监管协议中明确,监管费用由出质人支付,监管机构不得以出质人未支付监管费用为由要求解除监管协议,监管费用在债权人处置质物实现债权时优先支付给监管人。

十、企业管理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

风险点

实践中,部分投资者认为章程是用于应付工商注册登记,仅用工商局提供的范本,内容也仅简单套用《公司法》条文。当章程缺乏相对应的规定时,往往充满不确定性,容易导致诉讼,尤其是对中小企业投资者可能不利。

(二) 企业规章制度

民营企业的规章制度是对各项管理工作和生产作业的要求所作的规定,是全体员工行动的规范和准则。建立和健全作业规章制度,是企业管理的一项极其重要的基础工作。

风险点

实践中发现有民营企业的规章制度未经过民主程序或者公示告知员工,该规章对员工不具有约束力。以违反该规章制度为由,对员工进行处罚或者解除劳动关系是违法的,不利于企业内部管理。

(三) 公章管理

风险点

在公章使用过程中，盖章人员对公章管理不严、对骑缝章的加盖认识不足、方法不对。实践中出现合同签章页与正文形成时间不一致，签署的多页合同文书中被合同相对方换页，从而损害公司权益。

（四）子公司运营

风险点

民营企业大多是从小到大，规模不断扩张，在民营企业传统观念里，每个子公司的钱与人都是其个人的，容易造成旗下子公司之间有大量往来借款、人员身份混同等，可能会造成母公司子公司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结语

民营企业是国民经济的基本单位之一，是市场经济活动的重要参与者，民营经济良好发展是国家之福也是社会之幸，提前防范法律风险是当前每个民营企业的法律必修课，民营企业和企业们应当增强法律风险防控意识。重庆法院也将继续致力于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高质量司法保障，共同促进重庆民营经济良好发展。下期再见！

公号责编：朱琳薇

文章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OC9Wv1MVsiB1t-nqM1VwKw>

五部门发布《关于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的通知》

市场监管总局等 [中国破产法论坛](#) 1月27日

**市场监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的通知
国市监注〔2019〕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解决企业“注销难”问题，为企业退出市场提供更加便利化服务，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总体要求。聚焦企业注销中的“难点”“痛点”“堵点”，以问题为导向，在保障市场秩序和交易安全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提高行政服务效率，强化企业退出的主体责任，增强企业办事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提升企业办事体验，促进企业“新陈代谢”、结构优化。

工作目标。改革和完善企业注销制度，进一步精简文书材料、优化流程，强化部门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建立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实现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各有关部门“信息共享、同步指引”，企业“一网”获知各环节流程、进度和结果，为守法守信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行政服务，完善对违法失信企业的惩戒约束，营造更加公开、透明、便捷的市场环境。在2019年3月1日前，各有关部门完成精简文书和优化流程的工作目标，提高企业注销效率；在2019年9月1日前，各地完成搭建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的工作目标，实现企业注销“一网”服务。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加强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推行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各地要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立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实行各有关部门注销业务“信息共享、同步指引”，实现企业注销“一网”服务。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外发布债权人公告后，市场监管部门将企业开始清算信息推送至相关部门，各有关部门对企业注销进行同步指引，将各自办理注销业务的流程、方式和结果通过平台告知企业，让企业能够“一网”获知各环节流程、进度和结果，提升企业办事体验。各地要通过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全面公开各部门的注销流程、条件时限、材料规范、办事地点等信息，提高政策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改革企业登记注销制度，简化企业登记程序和材料。修改《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及其配套规定，优化普通注销登记制度。取消企业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清算组的程序，改为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免费公示清算组信息，企业无需再提交清算组备案的4份材料；降低企业办事成本，将通过报纸公告的程序调整为允许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免费公告；明确企业注销实行形式审查，办理注销登记时不再提交《备案通知书》、报纸样张等5份材料，仅提交《清算报告》等4份必需要件（各部门材料要求见附1）。继续完善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制度，试点将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纳入简易注销适用范围、将公告时间由45天压缩至20天、建立容错机制，对于被终止简易注销登记的企业，允许其符合条件后再次依程序申请简易注销。（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三）推行税务注销分类处理，提高清税速度。税务部门实行清税手续免办服务，对未办理过涉税事宜，或者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纳税人，免予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手续，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简易注销。优化税务注销即办服务，对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

专用设备的纳税信用等级 A 级和 B 级的纳税人、控股母公司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的 M 级纳税人、省级人民政府引进人才等创办的企业、未纳入纳税信用等级评价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以及未达到增值税纳税起征点的纳税人，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理。整合税务注销办理事项，开设“注销专窗”，强化“首问负责制”，根据纳税人具体情况一次性告知其全部应办事项、报送材料，实施“套餐式”服务，提升纳税人实际办税感受。纳税人完成税务注销后，税务部门将清税信息推送给市场监管部门，减少资料报送，加快注销办理速度。（税务总局负责）

（四）优化社保、商务、海关等登记注销，降低企业办事成本。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共享的企业注销信息，对没有社保欠费的企业同步进行社保登记注销。商务部门在办理涉及外商投资企业提前解散相关业务时，进一步优化流程，精简材料。经办结各项海关手续后，海关依法主动注销备案登记的无需申请人提供材料，申请人申请注销海关备案登记仅需一份注销申请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针对特殊问题制定方案，加大行政指导力度。各地要按照《企业注销指引》（附件 2）的规定和说明，切实解决企业在注销过程中遇到的因股东失联、营业执照遗失等无法办理注销业务的特殊情形，解决企业注销面临的各种实际困难。（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信用管理，完善联合惩戒制度。严格企业主体责任，依法对失信市场主体实施部门联合惩戒，防止恶意逃废债。对企业在注销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将其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对以“承诺制”容缺方式办理税务注销、但未按承诺时限办结相关涉税事项的企业，税务部门将该失信行为记入其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的个人信用记录。加快探索建立强制出清制度，完善企业撤销登记程序。（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抓好相关责任落实

（一）强化责任落实。地方人民政府要切实理顺工作机制，协同统筹推进相关信息系统建设，确保完成企业注销工作目标。市场监管部门牵头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推动相关行政法规的修订，优化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税务部门负责提升企业清缴税款办理体验。

（二）加强宣传培训。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企业注销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加强业务培训，确保相关人员全面了解各项具体措施，提升企业注销服务水平，切实解决企业在注销中遇到的实际困难。要加强对企业的法律法规宣传，让企业明确知晓在注销退市时应当履行的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

（三）抓好督促落实。市场监管总局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的指导协调，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地方人民政府要明确任务、细化措施，共同抓好企业注销工作督促落实。

附件：

1. 企业办理注销业务提交材料规范
2. 企业注销指引

市场监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19 年 1 月 18 日

附件 1

企业办理注销业务提交材料规范

一、办理企业登记注销材料清单

1. 《公司注销登记申请书》。
2. 公司依照《公司法》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行政机关责令关闭或者公司被撤销的文件。

3. 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清税文书。

4. 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外商投资的公司董事会或者人民法院、公司批准机关备案、确认的清算报告。

- 对于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企业，需要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强制清算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破产程序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
- 国有独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其中，国务院确定的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还应当提交本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 企业领取了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企业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 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已共享企业清税信息的，企业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文书。

二、办理税务登记注销材料清单

1. 《清税申报表》或《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

2. 经办人身份证件。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未启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纳税人提供税务登记证件和其他税务证件；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纳税人，提供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发出的吊销工商营业执照决定复印件；单位纳税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董事会决议复印件；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项目完工证明、验收证明等相关文件复印件；持有增值税防伪税控设备及其他应收缴的设备的，提供其持有的增值税防伪税控设备和其他应收缴的设备。

三、办理社保登记注销材料清单

1. 《社会保险登记证》原件（2016年10月1日后新办企业无需提供）。

2. 根据单位的不同情况，还需分别携带下列材料：

（1）登记证照注销或吊销、迁往外省市的文书复印件；

（2）有关部门批准解散、撤销、终止的文书复印件；

（3）破产单位需携带人民法院正式宣告破产终结的文书复印件。

四、办理海关注销材料清单

注销申请书（含注销原因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涉及国家规定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办理商务提前解散材料清单

1. 行政许可事项申请书。

2. 行政许可事项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

3. 关于经营期限届满前提前解散的股东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

4.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正、副本。

附件 2

企业注销指引

一、普通注销流程指引

1. **企业出现解散事由后成立清算组。**公司因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时、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时、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时以及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时而解散的，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应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活动。

2. **登录在线注销平台办理注销业务。**清算组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登录当地政务服务平台，通过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访问或直接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免费公示清算组信息，并于六十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债权人公告（也可在报纸上公告）。企业可通过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查询获知办理各项注销业务的流程指引、当前的待办事项以及办结状态等内容，按照各部门的指引准备相关材料，筹备待办事项。

3. **清算组开展清算活动。**清算组依法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清理债权、债务等。

4. 申请注销税务登记。在申请税务注销之前，纳税人应当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缴销发票。例如清缴欠税、办理企业所得税注销清算、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结清出口退（免）税款、注销防伪税控企业信息等。存在涉税违法行为的纳税人应当接受处罚缴纳罚款。纳税人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时，税务部门进行税务注销预检，检查纳税人是否存在未办结事项。符合容缺即时办理条件的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时，若资料不齐，可在作出承诺后，税务部门即时出具清税文书。纳税人应按承诺的时限补齐资料并办结相关事项，若未履行承诺的，税务部门将该失信行为记入纳税人的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的个人信用记录。具体容缺条件是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

- 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和 B 级的纳税人；
- 控股母公司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的 M 级纳税人；
- 省级人民政府引进人才或经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等机构认定的行业领军人才等创办的企业；
- 未纳入纳税信用级别评价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
- 未达到增值税纳税起征点的纳税人。

不符合承诺制容缺即时办理条件的（或虽符合承诺制容缺即时办理条件但纳税人不愿意承诺的），税务部门向纳税人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未结事项），纳税人应当先行办理完毕各项未结事项后，方可申请办理税务注销。

5. 申请注销企业登记。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清算组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公司注销登记申请书和其他材料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6. 申请注销社会保险登记。企业应当自办理企业注销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社会保险登记机构提交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申请和其他有关注销文件，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在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前，应当清缴社会保险费欠费。

7. 申请办理海关注销登记。企业登录“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http://www.singlewindow.cn>）或者“互联网+海关”（<http://online.customs.gov.cn>）录入申请注销信息，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销书面申请提交所在地海关审核。

二、特殊情况办理指引

1. 对有限责任公司存在股东失联、不配合等情况难以注销的，经书面及报纸（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通知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形成符合法律及章程规定表决比例的决议、成立清算组后，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

2. 对营业执照遗失的企业，可以将原先补领营业执照与注销登记两个环节合并为一个环节，企业可以持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行公示的执照遗失公告及注销登记申请材料直接办理注销登记。

3. 对于尚未更换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即被吊销的企业，市场监管部门已就此类企业进行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赋码，企业在相关部门办理注销业务时可使用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理，无需更换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4. 公司出现法定解散事由，但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完成清算后，清算组持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5. 纳税人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被撤销登记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税务注销。

6. 符合市场监管部门简易注销条件，未办理过涉税事宜，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纳税人，免于到税务部门办理清税手续，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简易注销。

7. 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展经营活动、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的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及其他符合市场监管部门简易注销条件的企业，可以选择简易注销登记程序。

三、注销法律责任提示

1. 公司清算时,清算组未按照规定履行通知和公告义务,导致债权人未及时申报债权而未获清偿,清算组成员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一条)

2. 清算组执行未经确认的清算方案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公司、股东或者债权人主张清算组成员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五条)

3.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导致公司财产贬值、流失、毁损或者灭失,债权人主张其在造成损失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第一款)

4.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因怠于履行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第二款)

5.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解散后,恶意处置公司财产给债权人造成损失,或者未经依法清算,以虚假的清算报告骗取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法人注销登记,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九条)

6. 公司解散应当在依法清算完毕后,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公司未经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导致公司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主张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条第一款)

7. 公司未经依法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股东或者第三人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时承诺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条第二款)

8. 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债权人主张未缴出资股东,以及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或者发起人在未缴出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9. 清算组成员从事清算事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公司或者债权人主张其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10. 企业在注销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登记机关可以依法做出撤销注销登记等处理,在恢复企业主体资格的同时将该企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有关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民事诉讼主张其相应权利。(依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二款)

11.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注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

12. 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四、企业注销流程图

——相关链接——

- [市场监管总局 | 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通知](#)
- [国务院办公厅 | 压缩企业简易注销公告时间 简化注销流程](#)

公号责编：朱琳薇

文章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6r2MrevwYKtsQrNwxchLQg>

河南高院 | 关于加强国有僵尸企业破产审判工作的实施意见

河南高院 [中国破产法论坛](#) 1月27日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加强国有僵尸企业破产审判工作的 实施意见

“僵尸企业”破产处置，是运用法治手段化解过剩产能，促进资源优化配置，助力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全省法院自去年9月开展国有僵尸企业破产处置工作以来，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依法及时受理了一大批国有企业破产案件。当前，全省三年国企改革攻坚进入到最后的决胜阶段，国有僵尸企业破产案件能否顺利审结，是能否如期打赢全省国企改革“扫荡战”的关键因素。为推进国有僵尸企业破产案件及时高效办理，确保我省三年国企改革攻坚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国有企业改革的总体设计和具体部署，坚持依法依规，严格落实企业破产法及有关司法解释规定，准确理解把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审判的指导性文件精神，确保工作正确方向；坚持因企施策，根据不同企业特点分类处置，提高工作科学性和有效性，依法公正维护各方利益；坚持府院联动，紧密依靠政府，加强与其他单位部门的统筹协调，同心协力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坚持提高效率，牢固树立审限意识，合理压缩各环节期限，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保障国有僵尸企业破产案件及时高效审结。

二、目标任务

确保到2019年6月底，全省法院受理的在千家国有僵尸企业处置名册中的企业破产案件基本审结，保障国有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全省法院破产审判水平大幅度提升。

三、工作规程

(一) 案件受理

1. **畅通受理渠道。**国有僵尸企业申请破产，根据破产法相关规定进行形式审查，不得在法定条件之外设置障碍。对符合法律规定的，以“破申”作为案件类型代字编制案号登记立案，并在五日内移送负责审理破产案件的审判业务部门。对于提交材料不完整的，应当一次性告知应补充提交的材料清单。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破产衍生案件，应当及时依法登记立案。

2. **合理配置审判任务。**根据国有僵尸企业破产案件数量、案件难易程度、审判力量等情况，合理分配中基层法院的审判任务。对于债权债务关系复杂、审理难度大的破产案件，以中级法院集中管辖为主；对于债权债务关系简单、审理难度不大的破产案件，可以主要由基层法院管辖，通过快速审理程序高效审结。各中级法院还可根据辖区案件分布、审判力量等实际情况，探索由个别基层法院集中受理辖区内国有僵尸企业破产案件。

3. **依法解除保全措施、中止执行程序。**破产申请受理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经管理人申请，受案法院可裁定解除本院其他部门对债务人财产采取的保全措施或其他强制措施。如采取保全措施的单位是其他法院或其他部门，管理人应及时向相关单位发出书面通知、函件，要求其依法解除。如相关法院或部门不予配合，受案法院应及时逐级向省法院报告，不得以此为由拖延。

(二) 管理人工作

4. **依法依规选任管理人。**根据国有僵尸企业破产案件实际情况和国资部门的意见建议，合理确定由清算组或中介机构担任管理人。指定清算组担任管理人的，人民法院应与国有企业主管部门做好沟通，由相关主管部门牵头，结合实际统筹安排财政、人社、国土、规划、税务、信访等部门人员参加清算组。

5. 督促管理人及时进驻接管。管理人应自收到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之日起三日内开展破产企业接管工作，十日内完成接管工作，并向人民法院提交接管报告；情况紧急的，应当立即安排管理人接管，并依法督促企业主管部门和企业高管及时全面配合管理人接管工作。

6. 支持保障管理人履职。受案法院应积极与国有企业主管部门沟通，协调政府拨付的专项处置资金及时到位，并监督管理人严格按照规定范围使用，防止资金滥用、流失，保障破产工作进行。管理人可聘用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协助履职，也可聘请其他社会中介机构处理重大诉讼、仲裁、执行或审计等专业性较强工作。管理人在委托中介机构时应当明确工作时限。

7. 监督管理人正确履职。清算组成员应全职全程参与破产工作。人民法院应将清算组履职情况及时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反馈，对履职不力的，建议批评督促；严重影响工作进度的，可依法决定予以更换。对中介机构担任管理人的，应当加强监督指导，依据省法院《关于规范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将相关工作情况作为管理人升降级、淘汰增补的主要依据。

（三）债权申报与审查

8. 及时通知债权人。人民法院应当自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二十五日之内，尽快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已知债权人可以根据债务清册、财务报告、清算报告、生效裁判文书等能够明确债权人信息的材料来确定。人民法院应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及其他媒体同时发布公告。

9. 缩短申报期限。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应及时确定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期限。债权申报的期限自人民法院发布受理破产申请公告之日起计算，最短不少于三十日，最长不超过三个月。对于中小型国有企业，特别是债权人人数较少、债权额较小的案件，应根据实际情况，缩短申报期限或者采用最短申报期限；破产企业长期歇业、无涉企业案件或涉及案件很少的，在征得主管单位同意并承诺处理遗留问题后，可以简化手续、缩短申报时间。

10. 全面审查职工债权。管理人应当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完成职工债权审查，经与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协商确认后，在企业公告栏或者其他显著位置公示。企业所欠职工的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属于企业的职工债权。人民法院对于职工债权应严格依法审查确认，既要充分保护职工合法权益，也要防止弄虚作假，夸大职工数量、债权数额，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

11. 社保税费申报审查。破产企业欠缴的除职工债权以外的社会保险费和所欠税款，由有关征缴机关申报。管理人应当根据破产企业财务资料及申报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记载于债权表。涉破产企业的行政罚款、税款的滞纳金、职工社会保险金的滞纳金等，可以按照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统一由受案法院出具裁定书予以处理。受案法院应积极协调有关部门为破产企业职工的社会保险转移、滞纳金免缴等开辟“绿色通道”。

12. 债权核查与确认。管理人应自债权申报期届满之日起五日内完成债权审查工作，并制作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对于债权人会议核查无异议的债权，管理人应在会后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无异议债权表，申请人民法院裁定确认。

（四）破产财产处置与分配

13. 快速评估资产。处理破产财产前，管理人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限期进行评估，适合采用大数据平台公司进行快速询价评估的，可以指定拥有评估资质的大数据平台公司评估，但资产的评估应符合国有资产评估的规定，不得高值低评或低值高评。

14. 对外投资回收。破产企业的对外投资应当通过拍卖或者协议转让等多种合法方式予以收回。如拍卖或转让不成的，人民法院可协调政府有关部门、其他国有企业按照不损害破产企业权利的原则收购。

15. 划拨土地处置。国有破产企业所属的划拨用地不属于破产财产，人民法院应协调政府按照府院联动机制处理土地收储或托管。

16. 瑕疵资产变现。国有破产企业所属的土地、房产等资产由于历史、政策等原因，存在权利瑕疵无法及时处置变现时，受案法院应积极协调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利用现有政策及时完善手续；如无法完善手续的，根据资产现状予以评估后，人民法院协调政府按照府院联动机制处理收储或收购事宜，也可以在征得破产企业债权人会议同意后，协调享有优先权的权利人以合理价格收购，促进瑕疵资产快速处置变现。

17. 债权清收。管理人应及时制定债权清收方案，征求主管单位或上级部门意见后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确有必要的可以提起诉讼，受诉法院应依法高效审理、裁判，必要且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的，为快速处理破产案件，可以先予执行。

18. 管理、变价方案。管理人应及时制定破产财产的管理、变价方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未获通过的，人民法院可通知管理人调整管理、变价方案进行再次表决，或根据管理人的申请作出裁定。

19. 分配方案。管理人应及时制定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债权人会议通过后，管理人应在五日内将该方案提请人民法院裁定认可。

20. 场外表决。债权人会议除现场表决外，可以由管理人事先将相关决议事项告知债权人，采取通信、网络投票等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五) 破产终结

21. 无产可破案件终结。破产申请受理后，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或无财产可供分配的，经管理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宣告企业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经审查符合上述条件的，在征得政府相关部门或破产企业主管单位承诺负责解决职工债权和职工安置等问题后，也可以依职权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22. 无法清算案件终结。因账册、合同、职工档案等资料灭失或严重缺失，导致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的，经管理人调查核实提出申请，人民法院在向出资人或主管部门告知其应承担的相应民事责任的前提下，可以裁定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基于以上情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的，应在裁定书中列明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的原因，并说明可能出现的遗留问题的处理途径。

23. 分配完毕终结。管理人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完毕后，应在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申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自收到管理人终结破产程序的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

24. 衍生诉讼处理。因衍生诉讼案件影响破产案件进程时，可就已经核查清楚的债权予以分配，在保留管理人继续工作并留存相应的破产财产份额下，可以终结破产程序。

25. 破产企业注销。终结破产程序裁定发出后，人民法院应督促管理人及时办理企业注销手续，并将相关注销文件归入破产案件档案。

26. 终结时限。国有僵尸企业破产案件，对于债权债务关系简单，没有重大信访隐患，或者企业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的，如果不存在其他客观原因影响破产程序进行的，一般应在受理后六个月内审结；其中无财产分配且可以直接送达相关文书的案件，一般应在受理后三个月内审结；其他较复杂的案件，一般应在受理后十二个月内审结。

四、工作要求

1. 强化组织领导。全省各级法院均成立国有僵尸企业破产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对国有僵尸企业破产审判工作统筹调度，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难题。各级法院“一把手”任组长，对僵尸企业破产审判工作负总责，定期研究部署相关措施，亲自协调处理重大疑难问题。各级法院院领导要亲自参与国有僵尸企业破产案件办理工作，其中重大疑难案件应由院长、副院长、专职审委会委员担任审判长，普通案件由庭长、副庭长担任审判长。

2. 充实审判力量。国有僵尸企业处置任务较重的法院，要设立专门破产审判庭或合议庭，选定业务素质好、综合能力强的同志专办此类案件。要加紧发掘、培养专门人才，实现破产审判新生力量补充常态化；要结合破产审判工作特点，做好新、老法官“传帮带”工作，配齐配强审判辅助人员，注意培养成熟、专业化的破产审判团队。

3. 注重信息化应用。充分发挥“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对审判工作的推动作用。通过信息网规范案件审理，做到全程公开、步步留痕，切实避免违法处置企业破产事务。加大破产重整案件信息公开力度，确保债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参与破产程序的权利。积极引导以网络拍卖方式处置破产财产，鼓励和规范通过网络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提高工作效率，降低破产费用。

4. 深化府院联动。建立健全国有僵尸企业破产处置联席会议制度，每月召开例会，协调解决职工安置、社会保险、稳定维护、税收优惠、保全解除、招商引资、企业注销、信用修复、破产费用保障、民生权益保障等司法和非司法方面的问题，推动个案协调向制度

化对接转变，保障破产案件高效、稳妥审结。针对国有僵尸企业破产案件审理中发现的企业经营管理不规范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发送司法建议，发挥预警作用。

5. 加强跟踪督办。中级法院和基层法院对国有僵尸企业破产案件逐案建立台账，明确办结时限。不能在期限内办结的，须向省法院书面说明原因并提出解决办法和办结时间。省法院定期通报各地国有僵尸企业破产案件办理情况，并成立指导督导组，对疑难破产案件及审判中的难题及时指导协调，对处置任务较重或清理进度落后的地市逐月安排专人到现场督导会办。

6. 加强宣传引导。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对国有僵尸企业破产审判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及典型案例大力宣传，积极营造有利于国有僵尸企业破产审判工作顺利开展的社会舆论环境。

—End—

相关链接：

[河南高院印发《关于切实发挥破产审判职能服务保障全省国有企业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

[河南高院|关于规范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

[河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省属企业处置“僵尸企业”的若干意见](#)

感谢河南高院民二庭授权推送
公号责编：朱琳薇

文章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RhFxQM4GeQErL-5Hb9w3lw>

河南高院 | 探索繁简分流 建立简单破产案件快速审理机制 (全文)

河南高院 [中国破产法论坛](#) 1月27日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探索破产案件繁简分流 建立简单破产案件快速审理机制的 指导意见

为更好服务和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发挥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工作在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主体拯救和退出机制中的积极作用,科学调配和高效运用审判资源,加快“僵尸企业”出清,提高企业破产案件审判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全省破产审判工作实际,按照“繁案精审、简案快办”的原则,对建立简单破产案件快速审理机制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1. 探索破产案件繁简分流,对简单的破产案件快速审理,要在符合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的程序和期限的前提下,通过**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采取简便工作方式,适用法定最短期限等办法**,降低破产审判司法成本,提高破产审判司法效率。

2.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破产案件,应当适用快速审理机制进行审理:

- (一) 债务人无资产的;
- (二) 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的;
- (三) 债务人的主要财产、账册和重要文件等灭失,或者债务人人员下落不明,未发现债务人存在其他财产的;
- (四) 债务人账面资产在 1000 万以下,债权人在 20 人以下,且职工债权人数为零的;
- (五) 债务人账面资产在 300 万以下,职工债权人人数在 20 人以下的;
- (六) 其他事实清楚、债权债务关系清晰、争议不大,可以通过快速审理机制审理的。

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一般不适用快速审理机制:

- (一) 破产企业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等有逃避法律责任嫌疑的;
- (二) 关联企业合并破产的;
- (三) 破产重整的;
- (四) 破产财产存在权属争议或难以变现,且无法实物分配的;
- (五) 涉及刑民交叉的;
- (六) 虽符合第二条规定情形,但牵涉职工债权数额大,职工债权人人数众多,存在不稳定因素的;
- (七) 其他不宜适用快速审理机制的案件。

不适用快速审理机制的案件,可以根据需要对具体的程序事项适用本意见。

4. **适用快速审理机制的案件应于裁定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审结。**其中第二条第(一)(二)项的案件,应在裁定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审理期限的,报本院院长批准。

5. 人民法院在破产申请审查阶段,可以就是否进行快速审理征求申请人、被申请人的意见,审查决定是否适用快速审理机制。

人民法院决定适用快速审理机制的,应在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 3 日内通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同时告知快速审理的相关事项,作出明确指引。

6. 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案件符合本意见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可以将案件转入快速审理机制。

已适用快速审理机制的案件，如发现不宜快速审理的，经院长批准，按企业破产法及其司法解释规定的一般程序进行审理，并及时通知破产参与人。

二、管理人工作

7. 适用快速审理机制的案件，有清算组的，人民法院可以指定清算组为管理人。无清算组或人民法院不同意清算组担任管理人的，合议庭应在作出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之日起3日内通知司法技术部门按规定的程序确定管理人，司法技术部门应当在接到通知后5日内，以摇号方式确定管理人。

8. 管理人应自收到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之日起3日内开展破产企业接管工作，10日内完成接管，并向人民法院提交接管报告；情况紧急的，应当立即安排管理人接管。

9. 经初步调查未发现债务人有财产的，管理人可不开立银行账户，并可根据工作需要决定是否刻制印章。管理人不刻制印章的，可以由担任管理人的中介机构代章。

10. 管理人应勤勉尽责，按照本意见规定期限和审理法院的要求，高效履行管理人职能。工作不力的，法院应当及时更换。管理人工作情况作为管理人升降级和淘汰增补的重要依据。

三、债权申报与财产调查处置

11. 适用快速审理机制的破产案件，人民法院应当自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10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并于**5日内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受理法院公告栏发布公告**。公告除载明企业破产法第十四条规定必须载明的内容外，**还应载明适用快速审理机制的内容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召开时间及方式**。

12. 适用快速审理机制的破产案件，**债权申报期限**一般应明示为自人民法院发布受理破产申请公告之日起**30日**。

13. 适用快速审理机制的破产案件，管理人应在接受人民法院指定后**40日内**完成破产财产清查工作，形成财产清查报告。必要时可向法院申请调查令。

14. 管理人需要查控债务人名下房产、存款、股权、车辆和股票等财产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通过人民法院执行查控系统查询、控制债务人名下的房产、存款、股权、车辆和股票等财产。“执转破”案件在移送破产审查前6个月内已进行查控的，可不必再次调查。

15. 需要采取保全措施的，合议庭应当作出裁定，并在作出裁定5日内自行实施或根据职能分工移送执行部门实施，情况紧急的应立即实施。

16. 除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要求应当评估的以外，企业破产案件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委托评估：

(一) 破产管理人报酬、资产评估费用不超过规定标准，但破产财产仍然不足以支付，且无债权人或利害关系人愿意承担资产评估费用，已向债权人会议报告的；

(二) 债权人会议同意不委托评估，且未参会债权人书面同意债权人会议决定的。

不委托评估的，资产价值可采用人民法院向财产所在地有关机构定向询价、网络询价、参考6个月内同类相似资产评估价的方式确定，以上三种方式在前者优先适用。

17. 适用快速审理机制的案件，如对债务人资产曾作出过审计、评估报告，且报告仍在有效期内的，可以使用原报告，不再重新审计、评估。

18. 应当审计、评估资产的，由管理人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并明确工作时限，一般不超过30日。对履职不力的中介机构，人民法院可根据管理人申请或依职权予以更换，并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其从事司法审判中的中介工作。

19. 处置破产财产，债权人会议同意直接变价处理的，可以不适用拍卖程。确需进行拍卖的，应在规定的最短期限内完成。法律法规对特定财产处置方式有特别规定的，适用特别规定。

20. 破产财产分配原则上一次性以现金方式进行，确需实物分配且债权人会议同意的除外。

21. 分配后又发现破产财产，且足以支付相关费用的，可以追加分配。

四、债权人会议及破产终结程序

22.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自债权申报期限届满之日起5日内召开。**债权人会议可以采用**书面形式**，也可以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信息网、微信群聊等**网络方式**进行，债权人会议表决事项可以采用书面、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表决结果交债权人确认。

23. 适用快速审理机制的案件，可不设立债权人委员会。

24. 债权债务明确，债务人财产确定，符合宣告破产条件的，管理人应及时提请人民法院宣告债务人破产，符合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5日内作出宣告破产裁定并公开宣告债务人破产并予以公告。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破产宣告时应当通知债务人到庭。

25. 债务人无财产或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且无债权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愿意承担相关费用的，可以不召开债权人会议，直接裁定宣告企业破产，终结破产程序。管理人应在查明上述情况后5日内提出终结破产程序申请，人民法院应在收到申请后5日内作出终结裁定，并在裁定书中列明终结破产程序的理由。

26. **管理人应将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分配方案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提交表决。**分配方案应对财产分配后可能出现的问题明确处理意见，并由破产企业股东对其负有法定义务的事项作出承诺。财产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两次讨论未获通过，但人民法院审查后认为方案合法合理、切实可行的，可以依职权裁定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法院裁定确认，且主要财产已分配完毕，管理人可在通过财产分配方案的裁定作出同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等事项的，管理人在上述事项处理完毕前仍应执行职务。

破产程序终结后2年内发现有依法应当追回的财产或者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追加分配。

27. 适用快速审理机制的破产案件，管理人应自破产程序终结后5日内，持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28. 适用快速审理机制的破产案件，**对应当公告的事项可以通过合并公告的方式减少公告次数**，公告应当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以及受理法院官方网站发布，并在受理法院公告栏刊登。

29. 进行快速审理的破产案件，**可以采用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传真等简便方式传唤相关人员、送达除民事裁定书以外的法律文书。**

五、工作保障

30. 破产案件各项信息、各流程环节操作均应录入全国法院破产重整案件法官工作平台。

31. 适用快速审理机制审理的破产案件，可以按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在依法计算诉讼费用的基础上**再减半收取**。

债务人无财产或者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的破产案件，经管理人提出申请，可以**免交诉讼费用**。

32. 各级人民法院应当积极协调当地政府，保障“无产可破”企业和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企业的破产费用，与政府有关部门通力配合，协同快速推进企业破产清算工作。

33. 人民法院立案、破产审判、执行、司法技术等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为破产案件快速审理提供便利。

34. 各级人民法院要依法维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防止因期限缩短、环节缩减而影响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与政府有关部门、破产管理人共同做好各方面风险防范工作。

-End-

(感谢河南高院民二庭授权推送)

相关阅读：

- [北京高院|关于加快破产案件审理的意见（〔2018〕156号）](#)
- [上海高院|关于简化程序加快推进破产案件审理的办案指引](#)
- [姚志坚 王静 荣艳 焦明明|南京中院关于破产简易审的调研报告](#)

公号责编：朱琳薇

文章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bCoW-SJRIw5-Xa4Dcz0UA>

会议新闻 | 河南高院成功举办破产案件暨僵尸企业处置工作研讨会

河大法学院 [中国破产法论坛](#) 1 周前

破产案件暨僵尸企业处置工作中的难点与突破 研讨会在郑州成功举办

2019年1月26日,由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与河南大学法学院共同主办、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承办的“破产案件暨僵尸企业处置工作中的难点与突破研讨会”在郑州成功举办。本次研讨会将有著名破产法理论与实务专家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市破产法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徐阳光**,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金融庭庭长、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研究员、北京市破产法学会副秘书长**陆晓燕**,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北京市破产法学会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研究员**许胜锋**,以及来自河南省各级法院、国资系统、国有企业及管理队伍共计300余人参加。

一、开幕式

上午8点30分研讨会准时开幕,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史小红**、河南省国资委领导**魏开生**、河南大学法学院院长**蔡军**、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主任**李煦燕**分别致辞。四位嘉宾结合当前破产审判特点,尤其对国有僵尸企业处置工作中的重点与难点问题分别发表意见和建议,但大家一致认为僵尸企业处置是国有企业改革的“牛鼻子”,完成僵尸企业处置任务,确保国企改革顺利进行,是全体破产法律人的历史使命和责任担当;同时回顾并总结了2018年僵尸企业处置后续难题中依法破产涉及的企业债务如何化解,社会保障如何完善,破产清算怎么实施,税收政策怎么扶持,工商登记怎么变更,处置形式怎么选择,资产处置怎么规范,企业职工怎么安置等八个问题,指出“府院联动机制”在破产案件及僵尸企业处置中不可或缺的重要性。

二、主旨演讲

主持人:王辉庭长

本次研讨会的主旨演讲环节由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王辉**和中华全国律协破产与重组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李军红**律师共同主持。邀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破产法研究中心副主任、北京市破产法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徐阳光**,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金融庭庭长、北京市破产法学会副秘书长**陆晓燕**,全国律协破产与重组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北京市破产法学会副会长**许胜锋**进行主旨演讲。

徐阳光教授以《破产案件的立案受理与效力》为题,在重申破产法“公平清偿”、“困境拯救”与“有序退出”基本价值导向的基础上,对破产法中涉及破产原因、破产申请及受理规定结合司法解释、法理研究、实践情况进行了深入的解读剖析,同时提出了推动破产法实施的市场化、法治化、信息化、常态化这一目标,勉励破产法理论与实务界人士砥砺前行。

陆晓燕庭长在《破产审判实务中的难点与突破》的演讲中,着眼于破产实务中破产撤销权与解除权、别除财产叠加优先权的清偿顺序等破产实务中的难点问题,并结合自身多年审判经验对破产程序进行“三阶段”与“三类型”的划分与阐释,将破产法的理论与实务进行了深入契合。

许胜锋律师演讲主题为《破产重整实务前沿问题探析》，以破产法关于破产重整程序的相关规定为基点，探究了不同破产程序间的转化、重整管理模式的选择、重整计划草案制定内容及表决通过标准，重整计划执行中的法院、债务人、债权人、管理人各方的作用等前沿与核心问题。

主持人：李军红律师

三、主题研讨

主题研讨由河南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科带头人樊涛博士主持。郑州中院的邢彦堂法官、洛阳中院的曹园庭长、安阳中院的刘霞庭长、新乡中院夏智勇庭长、许昌中院的马俊勇庭长、三门峡中院的汤静侠庭长从实务角度总结经验并提出问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徐阳光教授、无锡中院陆晓燕庭长、北京中伦所许胜锋律师、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博士张思明四位专家逐一进行了专业交流。现场气氛活跃，讨论内容具体深入，获得与会人员一致好评。

四、闭幕式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王辉对会议做了总结性发言，指出整个会议过程无论是专家、律师还是学者对于僵尸企业的处置都是非常重视。各地法院在发言的时候也都介绍各地一些先进的经验与困难，包括府院联动的真正内涵与外延；并提出民营企业、国有企业应一视同仁、一体保护，通过僵尸企业处置形成一些规则，形成一些制度，带动破产审判工作整体前行，在这其中需要全体法院人、全体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人员、管理人以及社会各界人士进一步的努力奋斗。最后，王辉庭长指出2019年形势依然非常复杂、任务也非常重，希望大家开拓创新，开拓工作新局面。458家僵尸企业处置截止1月25日已经完成了195家，越往后工作难度越大，工作压力越大，案件的处理难度越大。这些工作不仅增加了法院的工作压力，也为管理人的工作提出更高的要求，希望与会专家、学者后续能够继续腾出时间为河南地区的破产案件及僵尸企业处置给予指导，研判疑难案件解决思路和解决方案。

五、会务服务

本次论坛为加强法院与学界、实务界之间的交流，凝聚学识共识，推动破产审判工作顺利开展，为促进破产案件及僵尸企业处置工作中难点问题的解决提供了重要的交流平台和机会，大成郑州办公室破产重整团队积极热情为本次研讨会提供高质量的服务，保证了研讨会的圆满成功，得到了与会者的称赞。

会务服务团队的部分人员合影留念

公号责编：朱琳薇

文章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yd9fRiuD9Mq-ZW-g97r9HA>

新闻 | 北京破产法庭揭牌成立 刘贵祥专委出席并讲话

北京破产法庭 中国破产法论坛 1 周前

北京破产法庭成立 刘贵祥专委出席并讲话

2019年1月30日上午，**北京破产法庭**在京揭牌成立。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刘贵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寇昉**共同为北京破产法庭揭牌。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林文学**、副庭长**关丽**，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吴在存**、北京市委政法委副巡视员**徐振刚**及北京市编办一处处长**张利军**等有关领导，全国政协委员**李大进**、市人大代表**朱建岳**、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王欣新**、**徐阳光**等共同出席揭牌仪式。揭牌仪式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吉罗洪**主持。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 刘贵祥

揭牌仪式上，**刘贵祥**专委首先代表周强院长对北京破产法庭的成立表示热烈祝贺，对北京法院破产审判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同时指出，当前成立北京破产法庭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力首都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积极参与国际破产规则治理体系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北京法院要以此为契机，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担当，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推动破产审判能力提升，扩大破产审判对外交流，打造破产审判北京名片，为改善我国营商环境，健全社会主义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寇昉

寇昉院长指出，设立北京破产法庭，是北京法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的重要举措，对于优化首都营商环境，助力首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具有重要意义。这是北京破产审判的大事，标志着北京破产审判专业化水平又上了一个新台阶。设立北京破产法庭，通过整合提高司法资源效能，进一步加强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构建市场化、法治化、常态化的破产审判工作体系，积极推动建立府院破产工作统一协调机制，有效发挥破产制度的拯救功能，强化破产制度的挽救与要素配置功能，助力首都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北京法院要以破产法庭成立为契机，切实提高破产案件办理质量和效率，努力探索我国经济发展转型期间具有北京特色的破产法实施样本，为首都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揭牌仪式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和北京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召开了新闻发布会。会上，**市高院民二庭庭长薛强宣读了最高人民法院的设庭批复及市委关于设立北京破产法庭的相关批复，通报了北京破产法庭的管辖范围。**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复，北京破产法庭的管辖范围包括审理北京市辖区内市级以上（含本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破产案件及衍生诉讼案件，跨境破产案件等。

随后，**吴在存**院长回顾总结了北京一中院破产审判的工作成效和经验亮点，并明确了北京破产法庭重点开展的五项工作。

2016年，北京一中院成立清算与破产审判庭，成立后共受理各类案件310件，审结251件，受理审查及审结案件数均超过此前八年破产案件收结案总数。该庭在两年多的时间里，健全完善“三项”机制，有效实现“八项”突破，建立全国首个破产领域京津冀区域司法协作机制，成功审理全国首例“两网”公司破产重整案，发布北京法院首份《破产审判白皮书》，实现了一中院破产审判工作的跨越式发展。

代表委员、专家学者参加了发布会并提出宝贵意见、建议。

吉罗洪副院长在讲话中充分肯定了一中院在示范引领提升全市法院破产审判工作方面取得的积极成效，并从进一步助力优化营商环境、防范化解首都重大风险、实现最好审判质效和打造一流审判队伍四个方面，对北京破产法庭提出工作要求。

目前，北京破产法庭设有三个工作室、四个诉讼服务接待中心、五个法庭和六个审判辅助场所，实现了机构、审判及办公场所独立。北京破产法庭法官团队研究生以上学历占比83%，平均年龄40岁，平均审判年限12年。

出席仪式的领导、嘉宾还参观了北京破产法庭新落成的诉讼服务大厅和法庭。

作者：**王玲芳 樊星** 摄影：**李佳**

供稿：北京一中院

网络首发：京法往事微信公众号

公号责编：朱琳薇

文章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18_ZaCpI5Pc7E_Pf16eN9w